

刑律

賊盜

人命

因改

寫

賊盜

大明律例附解

五

大明律例附解卷之七

刑律

周禮謂秋官司寇也詰姦慝刑暴亂

賊盜辯疑曰殺人曰賊竊物曰盜

謀反大逆

凡謀反謂謀危社稷及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但共謀者不問

有祿無祿並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決其至親則祖父父

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姓同異姓及期伯叔

和坂圖書館藏

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此等男子年十六以上

不論篤疾癡疾皆斬決此等男子其年十五以下及

毋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為

奴財產入官若謀反大女許嫁已定謂已受夫家之聘禮

歸其夫子孫過房與人及子男聘妻未成婚者俱

不追坐謂俱不在皆斬入官知情故縱及隱藏

者謂如鄰里知而不舉親屬知而不首與斬決

有人能捕獲者民授以民官軍授以軍職品給

隨上仍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其反逆之情而首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告官為捕獲者止給財產若知反逆之情不首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按此條詳解見各例謀反謀大逆各項下故不

復註疏議說似已明備設有丈人謀反女婿窩

藏依知情隱藏者律斬其抄來器械銀兩衣服

送內府該庫馬疋送御馬監交收某各下追出

東方朔透天記一本係識緯之書會官燒毀某

某另行若干孫為僧道及女孫女為女冠者亦

並不追坐又按辯疑以已謀而狀未行能自首

者全免若狀已行而其勢已逼方自首者不准

若親屬自首告即同自首論知情故縱隱藏者斬

謀叛

凡謀叛

謂謀背本國
潛從他國

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

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並入官

毋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

若異居不限謂不分也

皆流

二千里安置知其謀情故縱

其叛之隱藏不送

者絞

決

有能告官捕獲者將犯人財產全給充

賞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謀起而未

曾行事已敗露

行證狀明白為首者絞

決

為從者不分皆杖

一百流三千里知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

若軍民因錢糧等項

逃避山澤不服府追喚

還業

者以謀

叛未行論

為首絞決為從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其官府已申達上

若拒敵官兵者以謀叛已行論

謂不分首從斬決家口為奴皆

安置財產入官

按此條亦解見各例謀叛項下故不復註直引謂若謀叛未行之妻妾子女父母祖孫兄弟俱

不在流遠為奴之限其家財產業亦不入官辯疑謂官司追徵錢糧勾攝公事不服追喚逃避

山澤為首者絞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因逃避不服追喚拒敵官兵不分首從皆斬說與

前謂同

造妖書妖言

凡始造讖緯符也謂始造符讖之說緯橫也謂

以符讖之說橫正道如東漢赤服符

與午卯金刀妖書妖言及傳用惑衆者皆斬秋
之類是也
者謂不分首從一體利若將他
罪餘條言皆者並准此
家在不送官者爲首杖一百徒三年
杖一百徒三年

按此條辯疑以妖書謂怪異不祥之書妖言謂欺妄奸邪之言識緯謂預知國家興廢如造成休咎言祥凶惡之語及鬼神之言妄說吉凶以惑衆者皆斬又按舊小註以造妖書妖言者雖不傳用惑衆皆斬而辯疑又以私有謂前人舊作妖書非已所制雖不傳用但隱藏在家不送官者亦杖一百徒三年

盜大祀神御物

凡盜大祀神祇大祀謂祭天地宗廟也御用祭器謂籩豆惟

帳謂神坐等物及盜饗薦玉如蒼王祀天黃琮祀地帛帛

也牲牛羊豕牢牛羊豕之體也饌具之屬者謂棗栗脯脩之類皆斬決其祭器惟帳等物未進神祇御用之及營造

未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如牲牢饌具皆足及其餘官物

如釜甑刀匙盤碗等具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計贓重於三

年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如監守就監守自盜上加一等若常人盜

就常人盜官物上加一等並刺字如盜未進盜未成盜祭訖及盜其餘官物未滿貫者

並刺字已滿貫係雜犯死罪免刺後做此

按此條蓋採疏議辯疑直引說之長者註如前註謂在殿內及已至祭所而盜者蓋言祭器惟

帳等物已在殿內及所獻所進玉帛牲牢饌具
之屬已至祭所不問已陳設未陳設而盜之者
並斬也又按金科一誠賦云銀瓶類瓦甌則知
盜金銀瓦器皆謂盜祭器又按辯疑以各加盜
罪一等謂監守自盜二十貫常人盜四十五貫
而該杖一百流二千里加一等即坐流二千五
百里又若計贓該流二千五百里即坐流三千
里設若計贓雖多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
加入於死若計贓與徒三年等者不加設有庖
丁盜祭祀肉一斤當以監守論之所盜之物雖
值鈔一貫即坐杖一百徒三年不計值物而貴
情也若入已之贓二十二貫五百文重於杖一
百徒三年者以監守自盜論律杖一百流二千
五百里加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盜馬牛而
殺者皆以此科之又以犯盜罪刺字
充警律若免刺不必充警餘條倣此

盜制書

凡盜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

御寶即起馬駕帖內
備云聖旨用御印在

上者與起船符驗盜此者不分皆斬決○盜軍民

各衙門官文書如所行文案者不分皆杖一百

刺字若有所規求他人避重在已罪名其罪者從

所規重罪論事干軍機錢糧者皆絞秋

按此條用疏議辯疑之說以註之又按辯疑以

盜徵收錢糧文書非干軍機者止以盜官文書

論若盜調軍馬征討預備接濟錢糧之文書不

分首從皆絞又按疏議以此制書止指初出制
書者言之若各衙門官文書內事干備云舊奉
制書而盜者亦止以盜官文書論舊小註言凡
盜不可賠償之物若本物在准首不在不准首
若盜牙牌比此盜制書奏請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不分首從皆斬秋盜

關防及印記者此彼各杖一百刺字

按疏議謂印信即古之符節夜巡銅牌亦取符信之義與印信同其貴重故公式律遺失及毀者與制書符驗同罪故此條言盜者與盜印信皆得斬罪

盜內府財物

凡盜內府內者官禁之內府藏也謂財物者指就

金銀玩器說不分首從不計多寡皆斬

按此條斬係雜犯註謂盜御寶及乘輿服御之物皆是如帷帳床褥之類今有例俱作真犯大

不敬人數仍決不待時請

他如光祿寺筵宴果品之類亦是內府財物若有盜出外者亦合擬雜犯但須參問官軍舊小註謂昔有人擅入內府賣菜將內使紅真皮二塊偷出不問盜內府財物止作擅入皇城擬以杖罪又有唐瘦兒係厨役偷盜光祿寺官米擬作盜內府財物

雜犯斬罪

重條條例一盜內府財物者係雜犯死罪准贖外若盜乘輿服御物者仍作真犯死罪依律議擬○一凡盜內府財物及監守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三次犯罪者不分革前革後俱此照竊盜三犯併論次數奏請定奪○一凡盜御馬者枷號三箇月發邊衛充軍

盜城門鑰

凡盜京城門鑰是欲盜開門但未曾開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以京都乃嚴密之地門禁所繫不輕也盜府州縣鎮城關各門鑰

門雖皆杖一百徒三年以其有人民盜倉庫門未啓皆杖一百徒三年

等鑰非欲盜錢糧必欲盜倉庫門皆杖一百以其所積並

刺物三字盜官

按此條依疏議註解言皆者俱不分首從並字

辯疑謂兼上流三徒三杖百三下說若盜六部等衙門鑰舊小註云依盜倉庫門等鑰論門鑰要追入官

盜軍器

凡人盜應軍器者如弓箭鎗十入已賊以凡盜論

仍盡本法刺竊盜二字一若盜應禁軍器者如百二十貫罪止杖百流二

馬甲傍牌火筒火類與私有罪同一件杖八十每

炮旗纛號帶之類與私有罪同一件加一等一

十一件罪止杖一百流若於征行軍之所及官

三千里仍盡本法刺字若進行軍之所及官

宿衛處之二軍人相盜入已者准凡盜論免還充

宮用者各減二等各字指行軍及宿衛而言

按此條從疏議解但盜軍器要刺字分首從做工滿日充警辯疑謂若計賊重於私有之罪者仍以凡盜論又曰私有謂私家不合有者皆為應禁軍器原盜軍器要追入官

盜園陵樹木

凡盜園陵園陵帝主陵寢之處內樹木者不問多

從首皆杖一百徒三年若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

為首杖八十若計其入之賊重於杖徒三年及本罪

者各加盜罪一等如巡山官軍盜園陵樹木未

加二等若他人盜未滿貫就常人盜官物本罪

上加一等盜墳塋樹木就竊盜本罪上加一等

並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俱免刺

按此條系疏議之說解見于前但盜園陵樹木

不分首從盜他人墳塋樹木須分首從仍依辯

疑云各條凡稱盜者並稱刺字本條既不言以

准竊盜論又不言刺字惟言加盜罪一等合免

刺字假如盜皇陵樹木須用奉

欽依送都察院好主打着問事理未敢擅便請

旨意方圓活辯疑謂各加盜罪一等計贓雖多罪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又按疏議謂

各加盜罪一等如盜園陵樹木值五十貫依常

人盜官物律該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是計贓

重於杖一百徒三年矣則加盜官物罪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又如盜他人墳塋樹木值五十

貫依竊盜律該杖六十徒一年是計贓重於杖

重修條例一凡鳳陽

皇陵泗州

祖陵南京

孝陵

天壽山

列聖陵寢承天府

顯陵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有盜砍樹株者驗實真

正椿楮比照盜大祀神御物斬罪奏請定

奪為從者發邊衛充軍取土取石開窯燒造放

火燒山者俱照前擬斷若於鳳陽皇城內外

耕種牧放安歇作踐者執號一箇月其官開山

孝陵神烈山舖舍以外去墻二十里之內敢有開山
取石安插墳墓築臺池者亦枷號一箇月發
邊衛充軍各該巡守人役拾柴打草不在禁限
但有科歛銀兩饋送不行用心巡視及守備留
守等官不行嚴加約束以致下人恣肆作弊者
各從重究治
天壽山仍照舊例錦衣衛輪差的當官校往來巡視
若差去官校賣放作弊及託此妄拿平人騙害
者一體治罪○一大同山西宣府延綏寧夏遼
東薊州紫荆密雲等邊分守守備備禦并府州
縣官員禁約該管官旗軍民人等不許擅自入
山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違者問發南方烟瘴
衛所充軍右前項官員有犯軍職俱降二級發
回原衛所都司終身帶俸差操文職降邊遠敘
用鎮守并副叅等官有犯指實叅奏其經過河
道守把官軍容情縱放者究問治罪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凡監臨主守

統攝案驗謂之監臨
保親保典謂之主守自盜倉庫錢糧

等物

謂但係在官守掌之
物不問貴賤皆是

不分首從併贓論罪

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錢四十貫雖各分
四貫入已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貫罪
皆斬若十人共盜五貫
皆該杖一百之類科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

官糧

三字

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畫各潤一
分五釐上不過肘下不過腕餘條

此准

一貫以下杖八十

一貫之上至二貫五百文杖九十

五貫杖一百

七貫五百文杖六十徒一年

一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一十二貫五百文杖八十徒二年

一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十七貫五百文杖一百徒三年

二十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二十二貫五百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二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十貫斬係雜犯

按此條直引以二人以上同盜者可引併贓不分首從全文但一人為盜止引監臨克守盜倉庫錢糧等物若干貫斬流徒杖笞計贓科斷流徒以下俱刺字至死并軍人免刺餘條言監守自盜者准此又按辯疑疏議監守自盜犯該笞杖徒流者但經刺字俱要充警惟斬係雜犯死罪方免刺舊小註謂原盜糧錢物俱未追陪審畢合送戶部監追完日赴庫交納送回依擬發落如斗給盜別倉糧依常人盜如各處羣長議定每人出布一疋收貯遇馬倒死給與買陪有羣長却侵欺入已事發止俵因公科欵財物論如庫子張三盜鈔一千貫以監守自盜論被一殷庫子捉拿分去五百貫依監臨主守詐取所監守之物論如庫官盜官物四十貫發本庫交收又盜官物依常人盜從先發重罪科斷如給假庫子引賊到庫窺伺上宿庫子睡熟偷去銀一百兩庫子依監守自盜論賊人依常人盜官物論上宿庫子依不覺被盜論若監守自盜三

犯者仍問真犯斬罪或以以下條常人盜并竊盜皆有其未得之罪此條獨無者蓋監臨主守則財物皆其所掌舉意即得非若他人所有係乎人不可得也

重修條例一凡倉庫錢糧若宣府大同甘肅寧夏榆林遼東四川建昌松潘廣西貴州并各沿邊沿海去處有監守盜糧二十石草四百束銀一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一十兩以上常人盜糧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二十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未遠充軍兩京各衙門漕運及京通臨淮徐德六倉并腹裏節差給事中御史查盤去處若有監守盜糧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二十兩以上常人盜糧八十石草一千六百束銀四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四十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其餘腹裏節差巡守等官查盤去處若有監守盜糧八十石草一千六百束銀四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四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一百六十石草三千二百

束銀八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八十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若盜沿邊沿海糧四百石草八千束銀二百兩錢帛等物值銀二百兩以上不分監守常人俱照奉弘治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欽定事例斬首示衆其四等人犯俱依律併贓論罪仍各計入已之贓數滿方照前擬斷不及數者照常發落若正犯逃故者於同爨家屬各下追陪不許濫及各居親屬其各處徵收在官軍需物料應該起解料價銀兩即係腹裏去處錢糧如有侵盜者追贓完日亦照前例擬斷發落條例節要一內外問擬監守常人盜至三犯者行查明白不分革前革後開具所犯奏請發落
成化十七年正月二十六日行

常人盜倉庫錢糧

凡不係監守之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得財杖六十

免刺但盜得財者不分首從併原盜贓論罪併

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錢八十貫雖各分八貫入已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八十貫罪皆絞

若十人共盜一十貫皆杖九十之類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錢糧

物三字

一貫以下杖七十

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

一十貫杖九十

二十五貫杖一百

三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貫絞係雜犯

稜辯疑以並於右小臂膊刺字謂一貫以下杖七十至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各得刺字

故謂之並惟絞者絕性殞命不復生矣焉有刺
字之理故今據雜犯絞罪免刺者以此直引以
二人以上同盜者可引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
但得財者不分首從全文若一人為盜止引常
人盜倉庫錢糧等物若干貫絞徒流杖笞計贓
科斷流徒以下俱刺字至死并軍人及盜而未
得財者免刺餘條言常人盜者准此然此常人
盜犯該笞杖徒流者但經刺字亦要充警若常
人盜未滿貫三犯刺字者處絞合問真犯後此
問此常人盜倉庫錢糧項要參問倉庫夜直巡
更之人及直宿官方見治律到處他如盜車船
上所載官糧及偷礦與偷採珠池及軍人盜海
子魚並依此條常人盜擬斷惟私自淘金者不
在此限

重修條例一在外官庫被盜一千兩以上一箇月
不獲經該并巡捕官俱各住俸半年不獲提問
被盜二三次者奏

請降調其該道分巡分守官參奏罰治不及前數者

俱照常發落庫子儘其財產均追陪償候直
得獲照數給還若各官妄拿平人逼認盜賊而
陪者亦問罪降調○一盜掘銀礦銅錫水銀等
項礦砂但係山洞捉獲曾經持仗拒捕者不論
人之多寡礦之輕重及聚至三十人以上分礦
至三十斤以上者俱不分初犯再犯問發邊衛
充軍若不及數又不拒捕初犯枷號三箇月發
落再犯免其枷號亦發邊衛充軍其私家收藏
道路背負者止理見獲照常發落不許巡捕人
員逼令展轉攀指違者參究治罪

條例節要

一內外遇有犯該三次偷盜官糧同竊
盜論擬罪例○成化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
讀法附考增例刑部福建司問得犯人王升等

盜圓寶一千兩事發俱問常人盜倉庫錢糧不
分首從八十貫律各絞准徒五年照例送兵部
定發邊衛充軍情重律輕奉

聖旨是王升張鳳王祿偷盜官庫銀兩數多難照常

例發落拿去戶部門首用一百二十斤大枷枷
號兩箇月滿日俱押發遼東鐵嶺衛永遠充軍
家小
隨住

強盜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此彼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決若以藥如草烏斑

迷人圖財已入者罪同謂以藥迷人不得財者亦

者不分首從○若竊盜或正竊財物未出或已

亦皆斬決○若竊盜得財物出外事主知覺

捉臨時有拒捕雖傷人及有殺打傷事主者不

得財不皆斬秋因盜財而強盜者罪亦如

之不問已未得財皆斬秋共盜之人或在將財物先去不曾

助力不知他賊入內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事主同

明止依竊盜論罪如不得財笞五十得財計賊

外代其瞭望把風或在旁叫取助其威力及知

在內拒捕與殺傷人并知姦情雖不助力亦皆

斬可○其竊盜財物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

知矣追逐因而拒捕或傷者自依罪人拒捕律科罪

如竊盜棄財逃走合依不得財論笞五十因而

拒捕者於本罪止加二等杖七十毆人至折傷
以上者依罪人拒捕律絞秋殺人者依罪人拒
捕律斬秋他若竊盜不得財事主知覺因而拒
捕殺傷人者並自依罪人拒捕律論罪
按此條蓋斟酌疏議辯疑所註者他若強竊盜

再犯及侵損於人者並不准自首設有行強盜打奪官長自首雖得免其強盜罪仍要問擬歐官長罪各直至擬後仍云係強盜自首犯人未敢擅便發落請旨如有軍職犯強盜係父祖功勳仍許子孫承襲調衛差操自己功勳免襲如竊盜已至盜所事主知覺追逐拒捕被事主殺死者須要驗事主身上有傷方可依律勿論若無傷者有司再體勘其是否警跡之人平日與事主有無嫌隙歸結如強盜打劫用刀欲人失主夫婦不會得財捉獲問擬強盜不得財徒罪看有得雖不得財却將失主砍傷駁回因其有竊盜情止改作竊盜拒捕傷人絞罪若無竊盜情依罪人拒捕傷人論若有人竊取衣服被旁人捉住却用棍將旁人打傷止問凡闖疏議以若強盜雖不得財而姦人妻女者亦斬說者以因盜而姦自首者免其盜罪仍坐強姦不問得財不得財各絞假如甲乙丙三人共打劫丁家財甲丙各三分入已同劫去後懼怕不會分用

亦擬作強盜斬罪不可作不得財論蓋主珠寶貨負之類據入手隱藏亦是說也假如竊盜知覺棄財折傷人當議作某依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依罪人拒捕毆人至折傷以上者律絞又按新例該都御史魏題稱竊盜臨時拒捕情類乎強故不問得財不得財但係臨時者即問斬罪若係棄財逃走被逐或遠離盜所不係臨時拒捕者止依罪人拒捕科斷以其猶有畏罪之心也

重修條例一強盜殺傷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汚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以上不分會否傷人俱隨即奏

請審決梟首示衆○一響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賊證明白俱不分人數多寡會否殺傷依律處決於行劫處所梟首示衆

附錄舊例弘治十七年法司題

注竊盜臨時拒捕雖不得財亦斬

劫囚

凡劫囚者謂聚衆在途迫挾或打開牢門皆斬若

私竊放謂竊穴窬墻欺人囚人逃走者流罪以下為首

者與囚同罪囚至死者為首減一等杖一百流

上私竊放不惟有服親屬得相容隱者與常人同雖父祖被囚亦然若已穿壁窬墻至於囚所

竊而未得囚者減囚本二等囚竊而傷人者絞

秋殺人者斬秋為從各減一等如竊放囚人流

並與囚同罪為從者並減囚一等若囚至死為首者減一等杖一百流

者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者減為首者減囚二等為從者減囚三等竊囚而殺傷人為首

者坐以絞斬為從者並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官司差人追徵謂

取該錢糧勾攝謂俱取未完之公事及捕獲有罪之人

聚衆三人以上曰衆中途將原差打奪去應納

辦公事之人及所獲囚犯為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因打而

傷人為首者絞秋殺人歐人致死及聚至十人

傷人及殺人與前殺人各為首者斬秋俱下手致命者如殺人

十人致命各絞秋謂如歐人致死及聚至十人為從者處

即坐斬罪於內又須各換寃下為從各減一等

謂如聚衆打奪為首之人蒲流為從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傷人為首之人絞殺人及聚至十

人為首之人各斬非下手致命及傷為從者各減一等並杖一百流三十里惟前為從毆人至死及聚至十人毆人至死各為首者雖非下手致命並即坐以斬罪於肉又須各依前挾究下手致命者一人仍各坐以絞罪難其率領家人如弟男子姪家人隨從打奪不傷者止坐尊長凡同居親屬皆是杖百流三若家人亦曾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如因而殺傷人者尊長坐以絞斬家人隨從仍依凡人首從論若家人不曾傷人者亦不坐

按此條諸說多相同辯疑謂凡聚眾三人以上打奪者合流因而傷人者絞並罪坐為首之人若殺人者斬下手致命者絞餘人為從者合依死二罪各減一等及聚至十人傷人為首者

斬為從者流若殺人者亦皆斬下手致命者絞餘人皆得流罪直引謂稱聚眾者三人以上稱至十人雖是九人亦不得坐十人之罪說與疏議稱聚至十人則雖九人亦止依前三人以上律流三千里不坐斬罪意同但疏議又將本文聚至十人下手致命者絞一邊落了此皆二書所說之失者合會意正誤如前云他若直引所註各項減等亦同說者以劫因而過失殺傷本囚者不分祖孫父子他人止依劫因而擬斷舊小註謂劫因皆斬雖祖父父母被囚而劫去者亦斬若因竊因而過失殺傷別囚者當依鬪毆殺傷人斷還當依劫囚斷為是又舊小註謂率領家人打奪不傷人家長坐流罪家人全不坐是應本文率領家人隨從打奪者止坐尊長句若家人下手致命止坐家長為首償命斬罪家人為從杖百流三若家人毆人傷重及毆餘傷者亦止坐家長為首償命絞罪家人為從亦皆得減等蒲流家人無傷者亦不坐是應本文若

家人亦曾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句豈非以家人平日受制於家長既稱率領以去不敢不從行而打奪不敢不下手故耶若私竊放至死者減等惟受財故從者至死全科若題出因而殺傷人者尊長坐以絞斬家人隨從下手傷人者仍坐以杖百流三依凡人首從論當作何議一議得趙甲乙丙俱依官司差人捕獲罪人率領家人隨從打奪若家人亦曾傷人者仍以爲人首從論趙甲因而殺人爲首律斬秋後處決乙丙俱爲從減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傷人者做此

白晝搶奪

重修條例二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并捕獲罪人但聚至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爲從者如係親屬并同居家人照常發落若係異姓同惡相濟及搥師打手俱發邊備充軍

凡白晝搶奪日陰奪曰擄取人財物者爲首杖一百徒

三年計擄奪其罪重於搶奪之者加竊盜罪二

等罪止杖一百傷人者斬謂因搶奪傷人爲從

各減一等如前之搶奪賊輕爲首者即坐以杖

後之賊重加凡竊盜二等爲首者罪止杖百流

三爲從者杖百徒三傷人者斬爲從者杖一百

流三並字指搶並於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奪不曾傷

千里人止該徒流者不問首○若因失火燒毀及行

從及傷人爲從者說船遭風溺着淺閣而乘時搶奪人家內財物及

見人船拆毀船隻者罪亦如之謂搶奪者即坐

異處而以徒罪若計賊

重者加二等傷人者斬為
○其本與人爭鬪毆

從各減一等亦並刺字
打或勾捕罪人窺其因而竊取財物者計入已

賊准竊盜論或因鬪毆或因勾捕因而奪去者

加竊盜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

兼竊取若奪去有殺傷者各從故殺毆殺傷

論各字亦兼竊取奪去二下說故是故殺坐以

以絞罪秋是鬪毆傷各條及鬪毆殺人者坐

按此條疏議作計搶奪之賊觀竊盜併賊自可

見謂前之搶奪以先圖財而傷人其情重後之

竊取奪去者初無圖財之心其情輕故罪有輕

重不同舊小計謂如因毆至死是初無心止坐

以絞若因毆故殺是後文出於有意直坐以斬

故各從本條故殺及凡鬪科之不可混以竊取

奪去財物而一槩坐以搶奪殺人之斬又按辯

疑以各從故鬪論謂各從故殺殺人及鬪毆殺人

科之若有殺傷者本因鬪擊殺傷原非盜財損

害各從鬪法依因毆致死者絞故殺者斬說與

前註合若搶奪未得財止問不應從重三犯亦

絞問真犯假如先犯竊盜做工未滿又犯搶奪
合於擬罪項下云緣某先該刑部某司問擬竊
盜減等徒罪做工在逃於右小臂膊上已刺竊
盜二字今又犯該前罪合於左小臂膊上刺搶
奪二字依已徒而又犯徒者決訖所犯杖數總
徒四年做工滿日充警昔有郭喜因搶張鑑馬
草將張鑑決來人打傷問擬搶奪傷人斬罪看
得不係事重駁回改擬搶奪財物徒罪又如搶
奪財物就還事主者依不應從重斷

重修條例一凡號稱喇唬等項各色白晝在衛撒

發口稱聖號及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
捕勾攝為由各毆打平人搶奪財物者除真犯

竊盜

死罪外犯該徒罪以上不分人多入少若初犯一次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雖係初犯若節次搶奪及再犯累犯者笞杖以上者俱發原搶奪地方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若里長鄰佑知而不舉所在官司縱容不問各治以罪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但得財者以

一主為重謂如盜得二家財物併賊論罪為從

者各減一等併賊論謂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計賊四十貫雖各分得四貫通

笞作一處科斷其十人各得四十貫之罪造意者為首該杖一百餘人並杖九十之類餘條准

此初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

左小臂膊三犯者絞秋以曾經刺字為坐○拘

摸者罪同擇便取物曰掏以手取物曰摸如今之白晝闖入人家因便取其財物及

於開市割人荷苞皆是罪同言罪與竊盜同滿貫為首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亦刺字三犯亦

絞拒捕傷人者亦斬為從各減一等○若軍人為盜或竊盜雖免

刺字三犯文案一體處絞秋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杖七十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按此條採疏議辯疑之說註如前辯疑謂犯盜罪刺字充警免刺不必充警若二次搶奪及監守常人二次盜取官物俱已刺字決訖今又犯搶奪未審何斷查得白晝搶奪律云計贓重者加竊盜罪二等明搶奪之情尤甚於竊盜也况監守常人盜官物其情即是竊盜因是係官物情犯深重故以監守常人為名竊盜三犯該絞罪其搶奪及監守常人盜官物三犯者亦合依監守常人盜官物斬絞之罪一體科斷又按直引以軍職犯竊盜還職今有例軍官犯竊盜為民若僧人盜舊寺故僧遺有原造佛像二尊去別寺供奉合坐不應從重其竊盜再犯刺聘者亦須候三年無過依告保勘除籍起刺若竊盜不問初犯再犯有能捉獲強盜三名竊盜五名不拘年限即與除籍起刺次數多者仍依常人一體給賞若民匠犯竊盜決杖照例送工部拘役滿日當匠○一該刺字民人斗級醫生機戶監生秤子竈丁巡攔樂丁知印民匠承差民厨

生員官吏革職為民官天文生一不該刺字軍
 官總旗小旗軍人軍丁軍吏軍斗軍匠軍厨舍
 餘局匠勇士力士校尉將軍婦女○一趙甲係
 竊盜三犯者律絞秋後處決今有例犯三竊盜
 免死充軍假如有人犯監守盜三次者擬斬若
 犯常人盜搶奪竊盜彼此共三次者一體處絞
 上請○一張奉偷割周良荷包銀子妄指皮
 金同盜止問掏摸杖罪看得本犯妄指平人為
 盜緣由駁回改問加誣三等○一凡竊盜未發
 自首於事主處首還或捕獲同伴皆得免罪在
 首若再犯及侵損於人者不准首見各例說者
 以犯竊盜自首不盡不實與公候伯家人俱免
 刺○一大明令竊盜遇赦免刺○一竊盜不許
 收贖惟老幼准收贖免刺○一竊盜逃走拒捕
 於罪人拒捕本罪上加二等論罪其王府護
 衛軍有犯竊盜依律免刺照例調邊遠衛分充
 軍係王府護衛軍請旨○一官員軍民人
 等偷盜瓦刺使官馬馱及行李等物正犯斬首

號令戶丁發奈東充軍該管不鈔束官旗人等
 一體治罪○一搨摸該徒再犯者軍舍等項發
 口外充軍機戶厨役人匠發口外為民曾經搶
 奪常人盜官物刺字者亦同三犯處絞○一張
 大盜僧人真覺在街化緣銅佛一尊本僧去燒
 香不在問作盜無人看守器物駁回改擬作竊
 盜得財杖罪但發落要將原盜賊物給主無主
 者入官花費者人死免追
 重修條例正統八年七月十一日欽奉
 英宗皇帝聖旨今後竊盜初犯刺右臂的革後再犯
 刺左臂若兩臂俱刺赦後又犯的准三犯
 論還將所犯赦前赦後明白開奏定奪

盜馬牛畜產

凡盜馬牛驢騾猪羊雞犬鵝鴨者並計其所值賊
 以竊盜論為首罪止杖百流三若盜官畜產者
 為從減一等並刺字

以常人盜官物論

不分首從併贓論罪

○若盜

官馬牛而殺者

不計贓

杖一百徒三年

盜官驢

騾

而殺者不計贓

杖七十徒一年半

若計其所值贓

重於

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私畜各

罪一等如盜民間牛一頭值鈔一百貫依竊盜律該杖一百流二千里盜而殺者則加一等杖

二百流二千五百里官畜各加常人盜罪一等如盜官驢一疋值鈔五十貫依常人盜官物律

該杖一百流二千里若係牧養之人盜者則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若係牧養之人盜者各依監

守自盜論並刺字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入於死

按此條採疏議辯疑註如前其常人盜官畜產當擬作某所犯合依盜官畜產以常人盜官

物論不計贓貫律絞○一常人盜殺滿貫坐絞如

福成偷盜官馬一疋宰殺貨賣他人問擬常人

血官物絞罪做工所據馬價不免追給駁回追

給與牧主需三收領此成式也○一偷夫人官

馬賣問常人盜講解以盜人畜產所得孳生並

還官主計贓仍依前註作計所值之鈔為贓者

當

重修條例一養馬人戶將官馬盜賣與人至三疋

以上者問擬盜官畜產罪名發附近衛所充軍

○一凡冒領太僕寺官馬至三疋以上者問罪

於本寺門首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一將

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者問罪枷號一箇

月發落盜至三疋以上及再犯不拘疋數俱免

枷號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衛所

各充軍盜至五疋及三犯以上者屬軍衛者發

極邊衛分屬有司者發邊衛各永表充軍

備考新例一嘉靖元年三月內兵部題

准盜官馬之人俱枷號三箇月連當房家小押發極

通衛分人具... 充軍

盜田野穀麥

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者並計賊

准竊盜論免刺計賊謂筭其所盜之賊准竊盜論一主為重併賊論罪罪止杖

一百流○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工

力斫伐搬積聚而擅取搬移者罪亦如之謂如

計賊准竊盜論免刺

按此條惟疏議可從故用以註之又按此條准竊盜論要分首從疏議又以山野柴草木石不曰盜而曰取者以其非看守嚴切之地不必若形隱面而盜之者若盜塘魚可作無人看守物

親屬相盜

之科

凡內外親不同門戶各居親屬互相盜財物者期

親兼尊卑減凡人盜五等如計賊一百貫該杖

杖六十大功減四等杖七十徒小功減三等杖

徒一年總麻減二等杖九十徒無服之親減一等

杖一百並免刺若行強盜以取財物者尊長犯卑幼

者各依上減罪謂如未得財期親減凡人未得財五等杖六十徒一年大功以

下通減科罪已得財俱免死期親減五等卑幼杖七十徒一年大功以下通減科罪

犯尊長以凡人論謂以凡人強盜得財不得財

家告發者並論如律不在各聽如犯人自首

法免科減等之限其非被盜親屬告發者並論

如律仍依免若有殺傷者各依殺傷尊長卑幼

科減等擬斷

本律從重論各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謂如卑

幼犯強盜竊盜及強盜未得財而

殺傷期親尊長已傷者依謀殺期親尊長律皆

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若犯總麻以上尊長已

行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尊長為強竊盜而殺傷卑幼者各依故殺傷法

大功以下尊長歐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

上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

至死者並絞期親歐至折傷及篤疾與歐殺並

杖一百徒三年惟已殺者纔依故殺法杖一百

流二千里從重論者如卑幼強盜期親尊長以

凡人論該斬若因盜歐尊長至死該凌遲處死

則從歐死重罪科如期親尊長強盜卑幼財物

得財比人五等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因盜歐死

卑幼該絞則亦從 ○若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

已家財物者卑幼依私擅用財物論加二等謂

計贓二十貫該答二十罪止杖一百他人減凡

加二等答四十之類

盜為首罪一等如凡盜為首者併贓二十貫該

杖八十減一等杖七十至滿貫

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免刺若卑幼有殺傷尊長者自依殺傷尊

長之卑幼本律科罪他人縱不知傷殺情亦依強

盜得財不論若他人殺傷人者人字指尊長言卑幼縱

不知殺傷情亦依殺傷尊長之卑幼本律從重論

○其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輩自相

盜者各減凡竊盜罪一等免刺

按此條蓋採疏議辯疑之說註如前疏議以此條若係被盜親屬之家告發並依律科斷不得以得相容隱律免科減等若非被盜者依免科減等與前註辯疑說合昔有梁庸係民匠將妻毋銀兩偷去問擬私擅用財係妻毋告出免罪駁回改擬的决豈非以妻毋告發不該免乎設
有他人殺傷人餘賊不知情止依共盜之人不知拒捕殺人者依竊盜論○一伯竊盜姪得財議式某依各居親屬相盜財物期親減凡人竊盜已行而但得財一百二十貫罪止五等律杖八十徒一年伯強盜姪得財議式某依各居親屬相盜財物期親減凡人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斬罪五等律杖七十徒一年半
重修條例一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如

恐嚇取財

係強劫比依各居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斬罪奏請定奪

凡恐嚇謂知人有犯欲取人財物者計賊謂筭其

之賊非入准竊盜論加一等免刺謂如十人恐

已之賊也准竊盜論貫之上至十貫律杖七十加一

五貫准竊盜一貫之上至十貫律杖七十加一

等杖八十之類至一百二十貫罪止杖百流三

分首○若居各期親以下及無服自相恐嚇者卑

幼恐犯尊長以凡人分首論尊長恐犯卑幼亦

依上文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期親減凡盜五

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減一等

因此條註從疏議居多間亦採擇辯疑直引二書以補其失計賊還當謂其其所恐嚇者即舊小註云唯竊盜論合以一主為重併賊科斷是也一舊小註謂若監臨官恐嚇以挾勢求索強者論以同居恐嚇合止問不應杖罪恐嚇之賊合給主○若監守或常人各盜去官物如遇有職役及應捕人挾制要去官物不告者問受財枉法如無職役者止問知盜後而分贓若監守之人分去者仍問詐取所監守之物以監守自盜論昔有王宗係校尉先次恐嚇安交銀五錢後次又恐嚇安交銀三錢告發通等作鈔六十貫問擬加竊盜罪二等杖八十徒二年

重修條例

一凡無籍棍徒私相串結將不干已事情捏寫本詞聲言奏告恐嚇得財計贓滿貫者不分首從俱發邊衛充軍若妄指宮禁親藩為詞誣害平人者不分首從枷號三箇月照前造發

凡用計詐欺官私

取人財或設策誣妄以私下而索人物

平說

以取財物者

謂或用計詭詐以官府而

取人財或設策誣妄以私下而索人物

並計所取

賊准竊盜論

一百一

二十貫罪止杖

免刺若居

期親以下

私自

互相

詐欺以取財物者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居親屬不問尊長犯卑幼卑幼犯尊長亦各依親屬相盜律期親尊卑俱減凡人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若監臨主守詐欺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

之取所監守之

官物者以

監守自盜論

未滿四

流以下並刺字至滿貫為首者擬斬係雜犯不刺

未得財者

減二等免

刺若與同監守之人詭說某處要鈔一十貫用
謂之已有數目被同守人知覺告發即坐為首
者以一十貫未得減二等杖一百若不曾說
鈔數謂之未有數目止用計求索不得財者依
不應
○若冒認而貪冒以識認也
及誣賺
從重
言也賺者買物不還之謂蓋設為誣言以取人
之財物而不肯還也如今之詐稱與法司官交
而賺取因局馬局者曲也馬者躍然止馬之稱
人財物也局馬蓋詐為委曲之說以取其物躍
然去而不顧也如今之攬納戶說為
局段巧立各色以取納戶財物之類拐帶謂如
與人寄物而不到詐人財物各為者亦計之
冒替人借物而不還

賊唯竊盜論免刺

杖一百二十貫罪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

按此條俱分首從而前註多從疏議說計賊還
當作計所取之賊又說者以監臨主守詐取所

監守之物如有數目未得財者則計賊減監守
自盜罪二等未有數目者雖稱詐取止擬不應
從重舊小註謂如雇驢騎坐貨賣以誣賺拐帶
唯竊盜論如丟假銀誣人鈔依誣賺局騙人財
物如倉官詐取斗級米一石未得事發依監臨
主守詐取所監守之物以監守自盜論未得減
二等若假寫家書詐稱寄來財物不行送還勒
取人財物未得問不應杖罪已得問誣騙若已
告官合問誣告人隱匿費用受寄財物

重修條例一凡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各頭并各衙
門打點使用名色誣騙財物計賊犯該徒罪以
上者俱不分首從發邊衛充軍○一誣騙聽選
官吏監生人等財物者問罪枷號吏部門首三
箇月俱發煙瘴地面充軍若官吏監生人等央
免營幹致被誣騙者亦照前例發遣○一朝
覲聽選給由等項人員及解送軍匠物料聽奏
儀賓會試舉人歲貢生員人等到京若在京及
原籍來京一應親識閑雜人等設謀奏告欺詐

嚇取財物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原詞立案
不行○一凡將良民誣指為盜及寄賣賊贓捉
拿拷打嚇詐財物或以起賊為由沿房搜檢搶
奪財物淫辱婦女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
從俱發邊衛
未遠充軍

備考新例嘉靖十四年七月初一日題
稱打點誣騙財物坑陷良民情罪可惡難照常
例發落着錦衣衛枷號在人烟轉集去處一箇
月滿日定發邊衛未遠充軍今後有犯的一切照
這例行

畧人畧賣人

凡設方畧即計策也而誘以取良人及畧賣良人為奴

婢者謂不相和同而設計策以誘取畧賣之也
此為字兼誘取與自己及畧賣與人兩下

說不分皆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誘取與自己及畧賣與人

妻妾子孫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因已及畧賣

與而歐傷良人至青赤者為首絞秋歐殺良人

者斬秋被畧之人亦兼誘取與自己及不坐給

親完聚蓋矜其不得已○若先用恩假以乞養

與過房作子為名買良家子女為義子女名轉

賣與人為奴婢者罪亦如之謂若與人為奴婢

千里與人為妻妾子○若和同謂彼此兩相教

誘及相和賣良人為奴婢者此為字亦兼誘引

人兩下說為杖一百徒三年兩相和為自已及首之人各

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亦兼

和賣二等減一等謂良人和同或被賣為奴婢

為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未賣者

說其和誘并各減一等謂相賣良人為奴婢未

被誘之人杖八十徒二年良人和同

為妻妾子孫未賣者杖八十徒二年良人和同

被誘之人杖八十徒二年良人和同

子孫未賣者杖七十十歲以下男雖和亦同畧

徒一年半被誘者杖七十誘法

以其年幼若畧賣和誘他人奴婢為自

奴婢妻妾子孫為人者各減畧賣和誘良人罪

之奴婢妻妾子孫一等

謂誘取及畧賣奴婢為奴婢者各杖一百

和同相誘及相賣奴婢為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

年半為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奴婢和同

被入賣為奴婢者杖八十徒二年被入賣為妻

妾子孫者杖七十徒一年半未會賣為奴婢者

杖八十徒二年未會賣為妻妾子孫者杖七十

杖六十

○若畧賣已子孫為人奴婢者杖八十

若將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已之妻子孫之婦

已之畧賣為者杖八十徒二年將子孫之妾

減二等杖六十同祖堂弟妹堂姪謂同祖兄及

姪孫謂堂姪之子各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和賣

畧賣為奴婢

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和賣

畧賣為奴婢

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和賣

畧賣為奴婢

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和賣

畧賣為奴婢

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和賣

畧賣為奴婢

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和賣

畧賣為奴婢

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和賣

畧賣為奴婢

者以上四不皆言畧賣者此則減一等謂如和

為奴婢者杖七十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已之

姪孫者杖八十徒二年未賣者止說和賣一又

減一等謂如和賣子孫為奴婢未賣者杖六十

婦未賣者杖六十徒一年子孫之妾未賣者杖

○其賣妻為婢及賣大功以下親為奴婢者各

從凡人和畧法謂各從上條和同相賣良人為

賣良人為奴婢之罪一體科之如和則為首者

千○若鬻主及買者知情此通承上諸款而言

妻妾子孫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罪牙保謂

賣和賣為各減一等並追所買價及鬻主牙保

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所買價及鬻主牙保所

還出財主

按此條所註蓋採疏議辯疑之言首款不分首

從餘款俱分首從各減畧賣和誘良人罪一等

或以殺傷人人字泛說謂如被畧之人不從其

減畧賣良人罪一等設有畧賣奴婢因而殺傷
人者既稱各減一等作何擬斷竊詳畧賣之情
與強無異本條稱畧賣奴婢各減畧賣良人罪
一等止是得減畧賣之罪若因而毆傷至篤疾
者各隨畧賣毆傷輕重科罪如畧賣奴婢為奴
婢該杖一百徒三年因而毆傷至篤疾者其良
人毆奴婢本條云減一等亦杖一百徒三年一
罪相等從一科斷因而致死及故殺者並絞又
謂本條止有畧賣子孫卑幼為奴婢之罪何無
畧賣及和賣子孫卑幼為妻妾子孫之條律立
嫡子造法律云若以子與異姓人為嗣者罪同
亦杖六十其子歸宗今本條不載畧賣及和賣
子孫弟姪等輩卑幼為妻妾子孫者緣父祖伯
叔兄皆有專制之理故畧賣及和賣子孫弟姪
等輩與人者非與異姓人為嗣並不坐罪若與
異姓人為嗣者仍杖六十其賣妻為婢條入意
是謂賣妻妾與人為妻妾者不同和畧並依賣
休擬斷本夫合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妾減一

等杖畧賣之妻妾不坐若因畧誘而毆傷妻妾
難同畧毆傷凡人之律止從畧誘法科畧至死
者絞若賣大功以下卑幼與人為妻妾子孫者
不問和畧並問不應從重被畧賣之卑幼不坐
若因畧誘而毆折傷卑幼總麻減凡人一等小
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絞亦難同因畧
毆傷凡人之律凡此三說俱有議論舊小註謂
如奴婢自行誘取他人為妻妾子孫者即係以
良為賤又謂如甲將男乙妾內憑丁說合和賣
與戊為婢未賣問被男乙告發乙依子告父者
律杖一百徒三年甲依和賣子之妾為婢未賣
者通減畧賣子婦之罪四等律戊依和買知情
與犯人同罪律各杖九十才依牙保知情者減
等律杖八十內甲係依男告發同自首免科假
如有姦不是和誘合罪才引之罪當作何議一
議得于氏除才姦輕罪外合依和同相誘賣良
人為妻者被誘之人減一等律杖八十徒二年
有減等杖七十徒一年半仍婦人仍盡才姦本

法去衣决杖一百餘罪收贖仍令羈候行取伊
夫張金至日給與從其嫁賣願留者聽辯疑又
謂畧賣妻妾甲幼止坐家長展轉知情而買各
與初買同罪雖買時不知買後方知不即首告
者各同初買之罪若有畧賣和誘轉手之人並
合擬為畧賣和誘

重修條例一凡設方畧而誘取良人與畧賣良人
子女不分已賣未賣俱問發邊衛充軍若畧賣
至三口以上及再犯三犯不分革前革後俱用
一百斤枷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其窩主與買
主并牙保鄰佑知情不首者各治以罪若婦人
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
婦照常發落○一官軍軍丁有將戶內弟姪子
孫過房與人或被官豪勢要買改易姓名者
不分年歲遠近許其贖取歸宗聽繼若占松不
發者所在官司追究治罪其誘賣各邊軍丁者
發極邊衛
分充軍

凡開發穿掘墳塚見棺槨者為首杖一百流三千

里已開棺槨見死者為首杖一百絞秋發而未至棺槨

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招寬而若塚因年先穿

陷及屍已入棺未殯葬埋瘞而盜屍在牀曰屍極

總名之曰屍者為首之杖九十徒二年半開棺

槨見屍者亦絞係雜犯兼塚先穿陷及未其塚

穿盜取塚內器物及原磚石者計所盜賊准凡

盜論謂准凡人竊盜免刺○若卑幼不問同

及常人盜擬斷

居不拘輕重服但發期親以下尊長墳塚者同凡人

論開棺擲見屍者斬秋若棄屍棺賣墳地者罪

亦如之未見屍同凡人買地人牙保各知其係

屍賣情者此各杖八十追價入官地歸同宗親

屬不知者不坐若尊長發卑幼墳塚開棺擲見

屍者總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至期各遞

減一等謂小功杖九十徒二年半大功杖八十

祖父母發子孫墳塚開棺擲見屍者杖八十其

尊長父母尊長父母有事故或地不吉而依古

者不問見屍俱不坐○若殘傷毀壞他人死屍

謂死屍在家或在野未殯及棄屍水中各無者

彼各杖一百流三千里以見若毀棄已殯葬死

見屍律若毀棄水總麻以上尊長死屍各不者

為首之斬秋棄他人及尊長而不曾失及殘毀

髡去其髮若損傷者各減一等各字兼他人及

說如將他人死屍殘毀不全棄水不矢及髡髮

若傷者並杖一百徒三年總麻以上尊長死屍

並杖一百總麻以上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

謂將卑幼死屍棄毀者總麻杖一百徒三年小

功杖九十徒二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期親

杖七十徒一年半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總麻卑幼杖九十徒二年半小功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期親杖六十徒一年是也 毀棄子孫死屍者首為

之杖八十其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為首之人並斬秋此條稱毀棄者蓋指他人

人及尊長卑幼父母祖家長以前有讐隙或子孫不孝故將死屍毀棄者而言若他人尊長卑幼父母祖子孫濱死有遺言將屍燒化或棄水中者在常人合問不應杖罪在親屬合依禮律喪葬條卑幼杖一百尊長減二等 ○若穿地得死屍不即掩埋者

杖八十若於他人墳墓內用火熏狐狸因而燒棺槨者杖八十徒二年燒屍者杖二百徒三年若

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謂燒尊長棺槨者總麻加凡人一等

杖九十徒二年半小功杖一百徒三年大功杖一百流二千里期親杖一百流二千里若燒尊長屍者總麻加凡人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小功杖一百流二千里大功杖一百流

三千里期親罪上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謂燒

卑幼棺槨者總麻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九十若燒卑幼屍者總麻杖九十徒二年半小功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期親杖六十徒一年

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熏狐狸者並杖一百燒棺槨者並杖一百

徒三年燒屍者並絞秋 ○若平治謂平其高阜治其荒穢

他人墳墓為田園者杖一百於有主墳地內盜

葬已之尊長者杖八十官勅定限其移葬別處○

若某都某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鄰不申報官

司檢驗揆究其致而輒移他處及於本埋藏各

失者里長地鄰人杖八十因其遷以致失屍者

屍者等為首杖八十移埋藏

為首杖一百將殘毀及棄屍水中者杖六十徒

一年或棄而不失及殘毀髮其髮若損傷者

各減殘毀棄一等並杖因棄毀而盜取衣服者

計所盜贓往竊盜論杖一百二十貫罪止免刺

獲此條參疏議辯疑直引所註者要見並不佳

首各分首從辯疑又以殘毀有罪人死屍者依

不應從重論又按舊註謂若未棄屍止改葬他

處賣地者依凡人發塚見棺槨論若發甲幼墳

塚未開棺見屍者亦依不應杖罪論若係父祖

勿論若祖父父母父母將子孫死屍棄而不失及

髮髮若傷者亦勿論若於他人墳墓熏狐狸未燒

燒棺者問不應答罪於尊長墳墓熏狐狸未燒

棺者不應從重惟於甲幼墳內熏狐狸未燒棺

重修條例一此發掘

王府將軍夫人即主縣主

及歷代帝王名臣先賢墳塚開棺為從發見棺

柳者不分首從俱發邊備發而未至棺柳為首

者發附近各充軍○一凡發塚開棺擲見屍為從者俱發煙瘴地面充軍
讀法附例一嘉靖四年九月刑部題看管得巡撫江西都御史陳洪謨所奏發掘墳塚委係江西積弊合往所奏止行江西等因奉
聖上旨是今後發掘墳塚的不俱有無開棺不分首從俱發煙瘴地面充軍

夜無故入人家

凡夜起更時無事故入人家內者為首杖八十主

家就登進時即殺死者勿論謂不坐主其已就

擒拘住執縛而擅殺傷者減闔殺傷罪二等謂

他物毆人成傷者答四十若已就拘執而以他物擅殺傷者減二等答二十又如毆人至篤疾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已執毆至篤疾至死者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已執毆首之人杖一百徒三年

按此條獨從疏議解細詳闔毆殺人者絞已就拘執毆至死者依上減二等扣來合杖一百徒三年假如父盜子財子知情殺之凌遲處死又如犯夜拒捕自依夜禁拒捕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死者斬科斷其此條八人家內已就拘執擅殺傷者與至死者各要分首從又按登時殺死者勿論已就拘執而殺死坐以滿徒何也直引謂夜入人家非姦即盜誠恐拒傷其主而殺之故殺其罪若已被拘執莫能相拒明矣若不加刑恐長侵暴之輩故設此以防奸也

盜賊窩主

凡強盜窩主造意謂主意起謀身雖不行但分賊

者斬決若窩主不行又不分賊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若他人主謀為強盜窩主共知謀情者或行

而不分賊止是同盜及分賊而不行皆斬決若窩主

共知謀情不行又不分賊者杖一百○竊盜窩主造

意身雖不行但分賊者為竊首論刺字若窩主雖

不行又不分賊者為竊從論刺字以臨時共謀

主意上盜者為首其為從者謂他人主謀為竊

但與其行而不分賊及分賊而不行俱仍為從

論刺字若雖係窩主不行又不分賊止笞四十○若

賊人本不同謀偶然相遇共盜以臨時主意

上盜鼓動者為首餘為從論○其知人畧賣和

誘人轉賣及強竊盜時不後却通而分此畧賣

強竊賊者不問和同計所分賊准竊盜為從論

免刺謂如分賊三十貫為首者該杖九○若知

強竊盜賊而故買者計所買物坐贓論知其係

竊賊却而代寄藏者減故買一等如買得盜贓

受來贓論該杖九十寄頓值七十貫者減一等杖八

十若賊重該五等徒罪以上者亦各止坐杖一

百故各罪止杖一百其不知情誤買及受寄者

俱不坐

按此條註蓋採疏議辯疑直引說也細詳此條
常以強竊窩主造意共謀作兩眼重看謂強盜
窩主造意分賊及窩主不曾造意但共謀者行
而不分賊及分賊而不行皆斬俱決不待時竊
盜窩主造意分賊為竊盜首為從者行而不分
賊及分賊而不行仍為從論是也疏議以婦人
主謀去鄰家打劫亦作窩主得財問斬次說者
以強竊盜不行又不分賊俱不往贖又按舊小
註謂如強盜窩主不造意不共謀不知盜情止
是停歇在家止合問不應杖罪或以強盜不得
財不坐斬今窩主行而不分賊亦斬何耶蓋窩
藏之人雖不分賊終有鼓舞之意始則窩藏中
則共謀終又同往即真盜也又以如知監守常
人盜賊而故買亦止依此知強竊盜賊而故買
律科斷但摘去強竊二字又以如有盜去官物
寄藏人家被指留及私費用者以常人盜論若

分去者及挾制要告買免者不分官私物俱問
以知盜後而分賊又以凡誑騙拐帶財物唯竊
盜論有知而故買者坐不應重罪知而窩藏分
賊者亦問不應大抵挾制盜情而分賊不行首
告若係有職役者問枉法無職役者問盜後而
分賊若監守之人分去仍問監守詐取所監守
之物一如內官義男盜已家財物分銀一兩他
人依知竊盜後而分賊計賊准竊盜論義男依
卑幼私擅用財物律

重修條例

一凡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搆為盜殺
官劫庫劫獄放火計大戶墮即送官追問若大
戶知情故縱除真犯死罪外其徒流杖罪屬軍
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充軍○一凡
皇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戶人等及諸色官民大戶
勾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強盜二名以上竊盜
五名以上坐家分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若有
造意共謀之情者各依律條科斷干碍勦滅案
突治罪○一知強竊盜賊而接買受寄若馬騾

等畜至二頭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貫者俱問
罪不分初犯再犯枷號一箇月發落若三犯以
上不拘贓數多寡與知強盜後而分贓至滿貫
者俱免枷號發邊衛充軍

共謀為盜

凡共謀為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却為竊盜共謀

為強盜臨時者分去人贓却以造意者為強盜者一人為

竊盜首餘人謂共謀不去及去自行並為竊盜

從如共謀為強盜若不分去人贓仍以造意者

盜者一人為竊盜從內將共謀去與不去各餘人

並答五十責其初謀為強盜以去臨時主意上為

盜者為竊盜首其餘去與不去餘○其共謀為

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却為強盜其不行人之

原造意為竊盜者分強盜贓知情不知情並依強盜

贓以一主為重併為竊盜首若不造意者不分

贓共謀餘人分贓不問知與不知亦依竊盜

俱為竊盜從內將不係造意又不分以臨時

主意為強盜及共為強盜者不分首從論皆斬

按此條蓋從疏議辯疑註如前當以其謀不去
作重看細詳餘人答五十及重於竊盜為從答
四十者何也以其初謀欲為強盜故也又按辯
疑以造意之人雖不分贓既稱為竊盜從合依

竊盜刺字又按說者以共謀為強盜臨上盜時
內一人不去而上盜三人却為竊盜其不去一
人又却與上盜三人各分贓物若不去者係比
先謀強盜之人則以其為竊盜首若係共謀之
人並為竊盜從如不去之人不會分贓如係比
先造意強盜者則以其為竊盜從若係共謀之
人則答五十却於上盜二人內取一人臨時土
意為竊盜者餘二人為竊盜從共謀為竊盜如
六人共謀為竊盜一人不行如五人同上盜者
却為強盜若不行者原係造意竊盜之人後又
分受強盜財物不問知其為強盜不知其為強
盜並於所得強盜贓以一主為重擬為竊盜首
不行之人止是造意後不分強盜贓或不造意
止是共謀而分贓不問知其是強盜所盜者不
知其是強盜所盜者俱為竊盜從以臨時
主意及其為強盜者不分首從論皆斬

公取竊取皆為盜

凡盜公取竊取皆為盜

公取謂行盜之人本有惡心見物隨起盜意或本主

在傍或外人有見即不避人之耳目公然取其財以去竊取謂替形隱面窺伺間隙不明火明言私竊取其財以行二者雖有公竊器物錢之殊為盜之心則一故曰皆名為盜

帛之類須移徙已離原盜之所珠玉寶貨之類

據入手隱藏縱未將行謂未離盜所也亦是其木石重

器非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未魯上馬犬及上車牛之馬韉之

載間猶未成盜馬牛駝騾之類須出闌圈鷹犬

之類須專制在已謂鷹犬飛走之物認主以制若據鷹犬飛走他家未可坐

必須候其已去他家其人已得專乃成為盜

自處制或放或收即從主聽使

起除刺字

援此條註解蓋擇三書說得明者從之註謂若盜馬一匹別有馬隨不合併計為罪若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為罪一盜木未馱載議式一議得趙甲錢乙所犯俱合依盜木雖移本處未馱載間猶未成盜仍依竊盜已行而不得財者律趙甲為首答五十錢乙為從減等答四十

凡盜賊謂如監守盜常人盜白晝搶奪竊盜搗摸此等曾經刺字者俱發

原籍收充警戒其為盜跡跡該徒者役滿充警該流

者於流所充警若有起除謂如用藥擦去原刺字

樣者杖六十補刺

按此條獨依疏議所註者舊小註謂如有被誣刺字者當官起除要說在照出項下其起除刺

字用藥之人合依不應答罪論

大明令凡竊盜已經斷放或徒年滿並仰原籍官司收充警跡其初犯刺臂者一年無過所在官司保勘除籍起除原刺字樣若係再犯刺者須候三年無過依上保勘有能捕獲強盜三名竊盜五名者不限年月即與除籍起刺數多者依常

人一體給賞

大明律例附解卷之七

大明律例附解卷之八

人命

謀殺人

凡計謀殺人造意者斬秋若從共而加功者不問下手

不下絞秋若同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

手各絞謀同行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

訖乃坐○若謀事雖行傷而不死造意者絞秋從其

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同謀不加功者

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是至未曾傷人

造意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未曾傷人故無加

意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功不加功之別彼

此各杖一百但同謀雖不行者皆坐杖一百○其原

造意者身雖不行謂為從者下手不問已仍

意為首論從者不行謂不同減同行者一等如

殺減行而不加功一等杖二百徒三年傷而○

不死減行而不加功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若謀殺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論已殺

未皆斬決

按此條蓋用疏議辯疑說之長者註之而此條

謀者疏議謂計議籌策潛圖賊害之也或以刀

刃或用毒藥或驅赴水火誣陷刑獄之類但有

讐嫌故行殺害者俱為謀殺此等事必要追

究起意造謀之人坐以斬罪從而加功辯疑謂

如謀殺之時雖不曾下手殺人但其相擁逼或

相恐嚇或阻使人無所逃竄或相瞻望或指點

去處但助一言一語皆是然說者以有服親屬

與外人謀殺親屬親屬各依本律外人自依謀

殺人條加功不加功斷仍為首論減行者一等

議式甲依謀殺人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為首論

律斬秋後處決乙依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律

杖一百徒三年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在外衙門而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

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戶百

戶若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未成

首者並杖一百流二千里為從者各杖已傷為首者

並交秋為從者各杖絞一百流三千里已殺者不分皆斬

決按此條蓋採用躡議直引以註之若有兇暴官

亦要起送吏部收查發落舊小註謂本屬本部

何別蓋本屬知府等官為牧民一方之主本部

有印信衙門五品以上官起案行事而吏卒聽

其役使者此部屬之別又按揣疑謂若部民謀

謀殺祖父母父母

凡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卑期親尊長外孫

外祖父母妻妾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謀已行

者不問已傷皆斬決已殺者皆凌遲處死以上卑

幼謀殺總麻以上尊長謀已行者為首杖一百

流二千里已傷者為首絞決已殺者不分皆斬

決○其尊長謀殺卑幼已行而末者各依尊故

殺卑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

以下官者本條並不載俱合依本

律上條謀殺人科斷至死者斬秋

律上條謀殺人科斷至死者斬秋

律上條謀殺人科斷至死者斬秋

律上條謀殺人科斷至死者斬秋

律上條謀殺人科斷至死者斬秋

律上條謀殺人科斷至死者斬秋

法謂大功以下尊長故殺卑幼者絞若謀而已

人則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已殺則坐絞罪

如兄弟故殺弟姊及伯叔母姑故殺姪并姪孫

外祖父母故殺外孫者並杖一百流二千里若

謀而已行未傷人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已

傷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已若奴婢及雇工人

謀殺家長及家尊之期親如家長之兄弟祖父

家長外祖父母已行者皆斬已殺若謀殺家總

麻以上親者罪與子孫殺同已行者杖一百流

決已殺者皆斬決但已

行已傷亦要俱分首從

按此條止從疏議註解如前又按此條凡謀殺

祖父母父母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

母父其縱他人下手子孫卑幼妻妾不曾下手

但其謀已殺即坐前罪又按舊小註謂設有子

趕賊父後亦趕上不知將父殺死以過失殺父

論若繼母謀殺夫其子殺繼母依父為人所殺

而子擅殺行兇人律

殺死姦夫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本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

時於姦殺死者勿論謂不論其若止殺死姦夫

者姦婦依姦律斷罪從夫或嫁或賣其妻妾

家屬

刑律

四

因姦與姦夫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決姦夫

處斬秋若姦夫因惡親夫不自殺其夫者處斬

秋姦婦雖不知情絞秋以其因姦致殺也

按此條止從疏議解之舊小註謂若姦夫姦婦已奔走本夫逐之非姦所而殺之者止問不應

從重似不如直引謂若作獲姦夫良义方纔殺死者本夫坐以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

殺至死者律杖百徒三又小註謂雖夫之兄弟及餘親獲殺者亦比依此已拘執擅殺律議斷

上請又小註謂若謀殺夫傷而不死姦婦依謀殺夫已行者斬姦夫若共謀依謀殺人從而

加功者絞若造意依謀殺人傷而不死造意者絞說者以若妻與人通姦自殺親夫姦夫不知

情仍依和姦又按疏議謂本條雖無已就拘執減凡開二等之文以登時殺死推之似與夜無

謀殺故夫父母

凡嫁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者並與謀殺

見舅姑罪同已殺者皆凌遲處死決已行○若

奴婢因事趕逐或已從謀殺舊家長者以凡人

謀論造意者斬秋從而加功者絞秋不加功者殺論杖百流三故註謂將自己奴婢轉賣他人

者皆同凡人餘條准此

按此條從疏議解舊小註謂若雇工人謀殺舊家長罪與奴婢同辯疑謂奴婢若已從良或轉

故入人家條同合減凡開二等法重修條例一本夫拘執姦夫姦婦而歐殺者此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律條利

賣與人及逐出皆同此人又按說者以此奴婢
即古者以賊沒官之奴婢非自勿無歸投身衣
飯於其上
之奴婢也

殺一家三人

凡殺一家非犯死罪之三人及謀殺將其手支解

人骨者主謀為首之人凌遲處死決財產斷付死者之

家妻子流二千里安置要見女為隨從同者不

加功不斬決
加功皆斬

按本條止從疏議之說註解又按疏議直引俱謂同財共居不限屬之親疎籍之同異與夫同籍不同居親屬皆謂之一家非死罪三人謂此句是說俱不犯死罪者二人若此三人內有一

人犯死罪如竊盜曾經三次刺字之類雖同三
人之限止問謀殺人之罪若將一家非死罪三
人先後殺死一時告發亦合通論又如父兄分
籍異居偶會一家被殺亦合坐本罪或一奴被
殺於三人內難同良人科若奴殺奴須當坐本
罪又按疏議辯疑俱以支解人謂或因讐隙殺
死即時支解或先斬絕手足而後殺死或焚燒
而後殺或殺死而後焚燒並為支解論若已殺
死更隔良火後方支解焚燒者止坐謀殺人罪
又按辯疑直引俱謂謀殺一人原謀不行而行
者却殺三人原謀不行者即係不知殺三人之
情止依謀殺為首斬罪若非造意又不曾行者
止以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杖百徒三仍以臨
時下手殺三人者依本律問為首凌遲處死如
一議得劉可所犯除謀殺人因而得財斬罪外
合依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律凌遲處死財產斷
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二千里趙川依殺一家非
死罪三人為劉可從及謀殺人因而得財同強

盜不分首從論二罪相等從一科斷律斬與劉
可俱決不待時查得先該錦衣衛鎮撫司參稱
犯人劉可趙川不合在於京都恣肆兇惡殺死
一家五人強劫財物慘酷至甚若不重加刑戮
無以警戒將來等因成化某年月日具題次日
節該欽奉

聖旨劉可等擬了罪來說欽此欽遵今擬各犯前罪
於律雖有首從之分原其行兇殺人精犯則一
節該奉

欽依擬了罪來說人數及係重刑請
旨參奉不分首從是其格式也又按辯疑謂假有部
曲奴婢殺別人部曲奴婢一家三人或支解者
合唯良人斷入十惡即前疏議若奴殺奴須當
坐本罪意也稽諸釋文所載荀子云此等奴婢
自幼無歸投身衣飯其主以奴畜之及其長成
因與娶婦此等之人隨主為貴又別無戶籍各
為部曲奴婢者辯疑以此等奴婢律有明文加
減不同良人之例然今時人多辯此等之人非

是奴婢若有犯者止作雇工人擬斷要依古制
即古者以賊沒官之奴婢乃坐本律若依辯疑
之說則律設本有官私奴婢之分又云臧獲即
奴婢也此為賤隸之色耳

重修條例一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為首
監故者將財產斷付被殺者之家妻子流二千
里仍對碎死屍梟首示衆○一支解人如歐殺
故殺人殺死之後欲求避罪割碎死屍棄置埋
沒原無支解之心各以歐殺故殺論若初心本
欲支解其人行兇之時或勢力不遂乃先行殺
隨又支解惡狀昭著者以支解論俱奏

請定奪
採生拆割人

凡採生拆割人者謂將活人打死取其兩睛兩耳
鼻舌唇齒兩腳掌十指甲頭髮

用黃泥作為人形將各件安上至閏月朝比斗
禮拜還將泥人丟水用黃蠟紙馬酒物夜靜人

不知時送之又曰使術法邪道採取人年月生時將人迷在山林之中殺死剖其形骸剗取其五臟生氣攝魂鬼為鬼役使凡有人呼喚即聽其驅使是也如此主謀為首之人

處死決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此子兼男女說及同

居家口不問親疎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為從

者斬決若謀計已行而未曾傷人者亦斬決妻子

流二千里以見同居家口不流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本里長知而不舉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有

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付告人充賞

按此條蓋採用疏議辯疑之說以註者又按辯疑謂上條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與吏律交結近

待二條女並不在流限惟此與下條造畜蠱毒殺人者皆有並流之制女亦合流

造畜蠱毒殺人

凡造起與畜養蠱毒並堪以殺人及教令者謂教

人造成而斬決按蠱種多就中惟此蠱最毒古傳者各車註詳悉今恐規利之徒取以為法

徑行削去用防氓奸此謂自造起與傳畜養及教令者通該三人合斬但教令造成而傳者自止

坐本造畜者本身財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

身若親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若以蠱毒毒同

屬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若以蠱毒毒同

居人其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

者雖係同居終是不在流遠之限若先知同居

後却被其毒殺者是謂知情
仍合坐以同居流二百里
若里長知而不舉
者各杖一百不知者不坐
能告獲者官給賞銀

二十兩付告人充賞

○若造魘魅

謂魘朦鬼魅之事或圖畫人像雕刻

人形鑽心針眼擊手縛

符書呪詛

謂使用邪法書畫符篆或

足令人疾病致死之類
理貼以要鬼崇或燒化以託妖
和禱祝呪詛欲令人死之類

欲以殺人者各

以謀殺論

如凡人魘魅凡人或卑幼魘魅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尊長魘魅卑幼

子孫魘魅祖父母父母舅奴婢雇工人魘魅家長
凡人依謀殺凡人已行未傷律杖百徒三傷而

不死絞秋卑幼子孫奴婢雇工人各依
殺尊長祖父母父母家長已行律斬決
因而致

者各依本殺法

如因魘魅而致令其人身死者凡人依凡人謀殺人斬秋總麻

奴婢雇工人於家長皆凌遲處死故曰各依
本殺法

欲令人疾苦者減二等

如魘魅不欲其死止令其疾病苦楚

者期親及總麻卑幼於尊長則減謀殺期親已
行斬總麻以上已傷絞各罪二等凡人則減謀

殺凡人已傷絞罪二等俱杖一百徒三年尊長
則減故殺卑幼罪二等依故殺律內服制遞減

科罪如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
大功減三等俱從凡人滿徒上減來

其子孫

於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於家長

魘魅令者其疾苦者

各坐以謀殺不在減

二等

○若用

砒霜斑蝥野葛烏頭附子

等項

毒藥殺

者斬秋

買而未用

以毒者為首

人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藥者與同罪

至死減等流三

不知者不坐

按此條惟疏議說最明又按此造畜蠱毒堪以殺人堪字細玩未不問用與不用殺與不殺同居家口不限籍之同異並在流這惟教令者人財不在流追之限本條魔魁符書咒詛六字引律不宜摘開用辯疑以此用毒藥止就凡人言若尊長卑幼貴賤相毒已死各依謀殺已殺論藥而不死並同謀殺已傷論然須親告乃坐

鬪毆及故殺人

凡鬪毆打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秋

○故意殺人者斬秋 ○若三同謀共毆人因而

致死者則以死致命一傷處為重究下手打此

者絞秋原主謀打者若不魯打傷致命去杖一

百流三千里餘人不問下手各杖一百

按此條蓋從疏議註者舊小註謂鬪毆殺人被殺之家亦將犯人毆死依捕亡律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杖一百若謀毆既同不知下手致命則以原謀為首問絞又按新例該都御史魏題稱故殺鬪殺之律似指一人而言若故殺有從即係同謀殺人從而加功罪當坐絞若鬪殺有從即係同謀共毆之餘人止挾一百照得在外問刑衙門凡問故殺與鬪毆殺人者多擬為首一人斬絞罪名其餘助打之人多照各例律內不言皆者依首從法俱問為從流罪然兩京法司俱將助打之人止問不應杖罪非惟輕重失倫抑與律意不合乞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凡有故殺助打之人審係知故殺之情者引擬謀殺人從而加功律審係同謀共毆者引用餘人

律若始初不知故殺之情原無同謀之意止是偶然隨從助打不行勸阻者俱止問不應杖罪欽此又按舊小註謂如父子兄弟奴婢雇工人引領同夫人家打死人者以威力主使人下手人爲從減等論其餘同去人不曾下手者以不應從重斷辯疑以鬪歐者原無殺心因相歐而殺人者絞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若用刃殺人即有害心是各故殺爲人以兵刃逼已因用兵刃拒而殺傷逼已之人但用兵刃亦依鬪殺之法絞又以若不曾同謀歐人偶然相爭打死一人衆所見致命者該絞餘人不問下手不下各杖一百衆所不見致死當以先下手者坐絞次下手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餘人不問下手不功打之人問太重似不如魏公所題者爲當重修條例一凡同謀共歐人除下手致命傷重者依律處絞外其共歐之人審係執持鎗刀等項兇器亦有致命傷痕者發邊衛充軍

屏去人服食

凡以他物謂如沙石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意

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致傷損人者杖八

十謂如寒月脫去人衣服饑渴之人絕其飲食登高乘馬私去梯戀之類致成殘

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

贍至死者絞秋○若故意用蛇蝎毒蠱如蜈蚣

咬傷人者各以鬪歐傷人律論罪因而致死

者與故殺斬秋

按此條註蓋從疏議及辯疑所解者但在歐咬傷者各依鬪毆條傷人律驗傷輕重定罪而減等項下要用內乙傷未經保辜審畢除將其先行摘發下甲等監候保辜乙限內平復送回依擬發落若有別故從重問結若有服親屬屏去衣服自依尊長卑幼律科又按此條俱須分首從說者以鬪毆傷致死首絞今却坐斬何耶蓋故將毒物傷人其心已行不善合與故殺斬罪同科詳疑以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贍必須贖其兩目折兩手大搦指是日篤疾者方坐若止成殘廢疾者並不在給付之限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凡因戲而殺傷人

謂兩和相害也

及因鬪毆而誤殺傷人

人者

謂雖出於不意終有忿怒之心也

各以鬪殺傷論

謂如至死者絞

秋傷而未死者各依鬪傷論

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傷人者

以故殺論

謂如已死者斬秋已見傷而未死者亦依鬪毆傷擬罪

○若知

津河水深

難渡

泥濘

難行

而詐稱平水淺及橋梁

渡船朽漏

朽指橋漏指船

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誑令

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亦以鬪殺傷論

謂死者依

鬪毆殺人者絞秋傷者依各鬪毆傷輕重定罪

○若過失殺傷人者

謂不

意誤犯

各准鬪殺傷罪

謂過失殺者准鬪毆殺人者律絞過失傷者准

鬪毆傷人者各隨所傷輕重定罪

依各律

條內收贖鈔給付其

被殺之家

以為塋葬醫藥之資蓋怨其不意而誤犯也

按此條蓋取疏議辨疑直引之說以註之講解以戲殺鬪毆殺謀殺故殺而誤殺傷傍人者各兼尊長卑幼說若有犯者各依尊長卑幼本律科罪過失舊小註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或因升高驢足有差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車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皆是俱准鬪毆殺傷人罪依律收贖給付被殺被傷之家以為塋葬及醫藥之資疏議謂其捕賊人而誤殺傷傍人者皆為過失又按辨疑以各在鬪殺傷罪者謂准鬪殺條內條人傷人之罪為法依律收贖非如各例律稱准者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之准凡今問過失殺人絞罪律該收贖鈔四十二貫照例收贖銅錢八貫四百文鈔三十三貫六百文給付死者之家以為塋葬之資他若過失傷人者亦准各條鬪毆傷律驗傷輕重定罪仍依各例答杖徒流

收贖給付被傷之家以為醫藥之資今有收贖則例大約每十分為率二分折銅錢八分收鈔其詳已註見各例餘條倣此舊小註謂一人過失殺二人止收一人贖二人過失殺一人分首從俱收贖

重修條例一凡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追鈔三十三貫六百文銅錢八貫四百文與被殺者之家營葬○一應該償命罪囚遇蒙赦宥俱照大明令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如果十分貧難者量追一半

夫毆死有罪妻妾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死亡見在或祖父母父母而夫不

官擅殺死者杖一百○若夫毆罵有妻妾因而

自盡如自赴水火或身死者勿論

按此條採用疏議直引註如前直引謂若妻妾
歐罵夫之見在或死亡祖父母父母其夫不告
官司而擅殺者即坐杖一百若歐罵期親以下
尊長雖坐此罪合問夫歐妻至死者律絞此若
字還當會上意謂妻妾歐罵夫之祖父母父母
而夫歐罵之因而自盡身死者故得無罪一妻
自盡身死議式王道安依夫歐妻而自盡身死
者律勿論送兵部轉發着役妻身屍責令出錢
埋葬一某合依夫歐妻至死者律絞秋後處決
緣某於姦所親獲妻某氏若登時殺死律該勿
論今本犯招稱捉回細打延至三日身死坐擬
前罪比與無故將妻歐死情有不同緣係重刑
及軍職論功
定議請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賴

人者

謂如詐作他人威逼或詐稱他人歐死並

杖七十徒一年半○

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婢奴雇工人將已

家長身屍圖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

已死身屍圖賴人者

杖八十徒二年大功小功總麻

各尊長已

死身屍圖賴人者

各遞減一等

大功卑幼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卑幼杖六十

徒一年總麻卑幼杖一百

○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已他人

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

此又言前項圖賴是未曾告官者俱依上

斷其已告官者隨所告

狀內或賴聖或賴人重人逼死情車殺死情

並依誣告平人律論罪

反科○若上意說來因

圖賴而詐取財物者計所詐取之贓准竊盜論搶去財

物者准白晝搶奪論並免刺各從重罪科斷謂

圖賴人罪重於詐取及搶去財物之罪者坐以

人罪者坐以詐取搶去財物之罪故謂之各從

重論按此條蓋採疏議辯疑所註者但此條專主親

屬而言設有為從者各要減等科斷舊小註謂

如殺甲幼尊長圖賴人者並依尊長甲幼故殺

本律科之若係已埋葬屍而盜取圖賴人者又

依發塚律科之惟故殺雇工人家長處絞泉奴

婢歐家長條內若妻將已死夫屍圖賴人者比

依子孫將父母屍圖賴人律又按舊小註以圖

賴人不會告官而被賴之人首發亦依圖賴人

捉盜者既圖賴人又行告官者並在誣告人論

若父殺子賴人作証人死罪未決如子將父已

弓箭傷人

凡無他故意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

投擲磚石者雖不傷人答四十傷人者減凡鬪傷罪

一等加鬪歐傷人內損吐血者杖因而致死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

按此條多從疏議所註但疏議謂如鬪歐傷者赤腫答四十減一等答三十又辯疑謂鬪歐傷人血從耳目中出者該杖八十若放彈射箭投擲磚石傷人血從耳目中出者減一等杖七十

死身屍賴人殘毀依誣告人殘毀罪止加三等

重修條例一故殺妾及弟好子孫與子孫之婦及

故將妻妾男婦等項打傷墮胎圖賴人者俱問

罪屬軍衛者發邊衛有司者發附近各衛充軍

罪屬軍衛者發邊衛有司者發附近各衛充軍

罪屬軍衛者發邊衛有司者發附近各衛充軍

罪屬軍衛者發邊衛有司者發附近各衛充軍

罪屬軍衛者發邊衛有司者發附近各衛充軍

罪屬軍衛者發邊衛有司者發附近各衛充軍

之類是也直引謂若傷人者減凡鬪
歐傷人罪一等各從所傷輕重科罪

車馬殺傷人

凡無事故於在城街市街市在鄉鎮店皆人煙轉集馳
去處於此

驟車馬因而傷人者各驗其傷減凡鬪歐傷一
之輕重

等定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於鄉村無人

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致死者杖一百此並

追埋葬銀一十兩給付死者之家以為安葬之

律無明文○若因公務急速不問城市鎮店

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論若因而傷人者

死者往鬪歐殺人律並依各條款驗傷輕重定
罪仍將收贖鈔給付被傷家以為安葬醫

藥之資按此條註多從疏議解亦參辯疑直引說但此

要見街市鎮店馳驟傷人致死與鄉村馳驟傷

人致死並追埋葬銀一十兩又按舊小註謂車

馬殺傷親屬合依各條親屬過失論但擬此等

傷於按罪大誥項下要用綠茶銀傷甲傷未

平復責限醫治平復依擬發落若限內因傷

致死者從重問結又按直引以馳驟車馬傷人

者咸鬪傷罪一等驗傷輕重定罪若因公務急

庸醫殺傷人

凡庸醫謂平常為人或用藥餌或鍼刺失誤不依

二八

本等方書因而致死者府官責令別醫辨驗用藥

餌之性及穴道雖有相犯相忌如無故意害死之情者

以過失殺人論往國歐殺人律絞照例收贖銅錢八貫四百文鈔三十三貫六

百文給付死者之家以爲塋葬之資再不許行醫○若本方却乃

故違本方詐能療治疾病而取財物者計其入

賊桂竊盜論免因而人致死及因事謂與病人有讐隙之

事故意用毒藥殺人者斬秋

按此條蓋採疏議辨疑所註者玩詐療疾病取財定其本不能醫亦合問完不許行醫

窩子殺傷人

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阮掘地作坎日阮阮以捕虎及安置窩子即機鎗也懸其

小阮日穿穿以捕小獸機以待觸而中不於近地立望竿及抹眉小索

之必死此二者并四旁立望竿及抹眉小索

令行人知此處有者雖不答四十以致傷人者

坑穿窩子而避去如圖歐折人一指該杖一百

減闔歐傷罪二等穿以致折傷人一指減二等

若作阮之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

葬銀一十兩給付死者之家

按此條註蓋用疏議辯疑二說但此不立明王竿及抹眉小索兼阮穿窩子二者說要見致死者並追埋葬銀一上兩直引以若傷人者減闔歐傷人罪二等隨傷輕重科斷亦追銀給付被傷

之家以為醫藥之資舊小註以抹眉小索謂林木蔭翳人不能見故以小索橫道而繫高與肩等使行者有覺

威逼人致死

凡軍民因人有非理事如戶婚田宅鬪歐爭占威

勢逼人或其乘氣或致自盡死者杖一百若各衙

門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已私事而倚恃威

凌逼平民以致自盡死者罪同亦杖一並追埋

葬銀一十兩給付死者之家○若卑幼因尊長

鬪歐爭占等項非理威凌逼期親尊長以致自盡

身死者絞秋大功以下至總遮減一等謂如威

尊長致死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小功杖一百徒

三年總麻杖九十徒二年半無服親依常人論

○若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已成未成威逼

本婦致死或和姦因有室將姦婦親屬及本

夫威逼致死謂之因姦威逼如行強盜雖未得

財而財主畏懼兇勢自盡或因趕逐跌撲身死

或因竊盜財主欲告反將財主設計威逼致死

謂之因盜斬秋威逼並

按此條所註乃疏議辯疑直引之說講解以豪

又謂若卑幼承官司差遣因公威逼期親尊長致死難坐絞罪當論有違迴避不應從重若盜先加勢逼人然後取財其主家畏懼登高履險足跌落水致死者亦合問此斬罪舊小註謂同宗或外姻尊長威逼大功以下至總麻卑幼致死者各以不應從重論若威逼夫致死依威逼期親尊長絞若有人在山遇商要搶奪財物其商驚走跌死依因盜而威逼人致死律斬若姦盜而旁人遇見恐有首告

重修條例一凡因事用強歐打威逼人致死果有

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跡依律追給埋葬銀兩發邊備充軍○一凡因事威逼一家二命致死者發邊備充軍○一凡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母父母致死者俱比歐者律奏請定奪○一婦人夫亡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若有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依律問罪追

給埋葬銀兩發邊備充軍

附錄舊例一刑部浙江司問得犯人王雄招係

太監王睿下家人不合叫同匠人李泰等前去原保領在逃工匠紀虎民人王福海家討要月錢王福海止銀五錢王雄說稱三年官錢該銀一十三兩五錢如無拿你墩鎖等語王福海被過不過懼怕自縊身死尋拿伊男王玉亦怕捉拿奔走跳入大通橋下自死事發問擬王雄威逼人致死李泰等俱不應事重各減等杖罪做上的決本

審奏奉

聖旨王雄等逼死一家二命情重律輕法司還會議

子來說欽此查得刑部江西司問得犯人同名始因私債逞兇逼死李祥陳氏夫妻二命情犯深重奏奉聖旨同名既情重律輕不必運磚追完埋葬銀兩連當房家小押發陝西末昌衛充軍今照犯人王雄等比與同名情罪相同依

律止該杖罪委的情重律輕合無依同名
事例將各犯發遣充軍庶幾情法允當奉
聖旨王維等照例俱連當房家小押發遼東三萬衛
充軍欽此

尊長為人殺私和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而子孫妻

妾奴婢雇工人私下和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

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

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謂大功杖七十徒一年

總麻杖一百其期親大功小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

者各減一等謂期親尊長杖七十徒一年半大

九十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

殺而祖父母父母及家長私和者杖八十若前

父母父母大家長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受財

者並計之賊准竊盜論從重科斷謂將私和

罪相較或私和罪重於受財或受財○常人私和

人命者杖六十若受財則以

按此條採用疏議及舊小註以解之又按舊小

註謂如夫被人打死妻受財將屍燒毀合問棄

毀總麻尊長死屍律斬還當除去受財罪各方
可擬前罪又按直引以比親屬私和人命不分
親疎但得財者計賊准
竊盜論免刺要分首從

同行知有謀害

凡知同伴人兼同居欲行謀害他人不即阻當救

護謂不阻當其謀害之意救護其歐打之人以致謀死他人及與不知但

被害之後知其謀不首告者俱杖一百

按此條疏議將阻當救護分作未發不即阻當已發不即救護兩下說其實引律豈宜摘開故將不即阻當救護句從辯疑註將被害之後句從疏議註蓋擇其說之優者用之

鬥毆

鬥毆

凡鬥毆相爭為鬪相打為毆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答二十

但即生成傷及以他物如磚石棍棒及鞋靴踢人皆是他物毆人不

成傷者答三十他物毆人成傷者答四十所毆之處皮膚有

青赤腫處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即持

兵器不用刃謂將其柄以歐人者亦是因拔髮橫徑方寸

若方斜不等周以上答五十不滿方寸者若

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五臟六腑之嘔吐血者杖八

十以穢物如糞溺汚人頭面者罪亦如之亦杖

○此又言不分手折人一齒及手足上一指或

眇細人一目謂損其明而猶見抉音毀傷人耳

鼻若破人骨

謂骨未斷而非折者

及用湯火

并銅鐵所鑄

汁傷人者

各杖一百

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

罪亦如之

亦杖一百

○因折落

二齒

或手

二指以上

及髡髮者

謂盡

杖六十徒一年

○若

折人肋

謂

已眇人兩目

能全視

不

墮人胎

孕未生因打而落者謂之墮胎

憊胎云者如在辜內子死及胎九十月之外成形墮者乃坐其雖因歐若辜外子死及胎九十月之內未成形者各從本歐傷法不在墮胎之

罪保辜者謂保其毋非為子也其保辜五十日亦須以毋定罪切不宜以保辜為保其無害子

之心也設有歐親屬貴賤等胎落者各從杖八十徒二年以上為加罪如歐姊胎落依下條凡

第妹歐兄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

律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又本條折傷者謂折齒以上杖六十徒一年墮胎者合徒二年

年是重於折齒之罪據此則歐姊落胎者合杖一百流三千里及刀刃傷人者

謂金鐵無大小之限杖八十徒二年○折跌人

堪以殺人者皆為刃杖八十徒二年○折跌人

肢體謂因鬪歐或折人手足是之一肢或跌人身體使骨節失常處令成廢疾不能舉動

及瞎人一目者 謂歐至喪明 杖一百徒三年 ○

瞎人兩目 令人全不能視 折人兩肢 謂或折兩手或兩足或折一手或折

一損人二事以上 如瞎人一目又折人一手或

及因舊患令至篤疾 如人舊害一目為殘疾更

脚成廢疾更折 若斷人舌 謂將舌割斷令 及毀

敗人陰陽

謂將男子莖物割去破損外腎及將婦人陰門非理毀壞各不能生育

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

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

若斷舌語獨有解毀敗陰陽不絕孕嗣者並止

科其罪不在斷付財產一半之限若人舊啞更斷其舌或人先盲重壞其睛還科斷舌瞎目之

罪 ○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為重

罪原謀

謂二人同謀共毆傷人者如甲乙謀毆傷人甲為原謀乙下手最重毆折人肋

以下手傷重者為重罪乙合杖八十徒二年甲是原謀不問毆與不毆或傷輕合

一等

杖七十徒一年半

○若因鬪爭互相毆

打俱傷者

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

謂甲乙因鬪一人相互毆俱有傷者如甲毆乙

兩目甲合杖八十徒二年乙瞎甲後下手所爭

兩目乙合杖一百流三千里之類

後下手之事

理直者減二等

如甲與乙有仇甲逐先將乙拿住亂打乙分訴不開不得已還

歐在後不期甲毆乙止眇一目乙後歐瞎甲兩目甲依鬪毆眇人一目律杖一百乙依瞎人兩

目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原係下手理直之人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仍盡本法將乙家財產

一半給付至死及毆兄姊伯叔傷殺與不殺者與甲養贍

雖係理直不減謂如後下手理直者不減若甲後下手者

歐乙成傷者甲合答四十二犯甲無辜被打逐拒毆之亦傷乙是理直減本

歐傷罪二等合答二十乙若因毆而殺甲合依鬪毆殺人者絞縱使理直即不合減按此條乃儼涉諸法家言擇其純者以註他若辯疑以致偏缺者雖不及寸亦依按髮方寸論然

按鬚情罪重於按髮與歐打扯破人衣服俱合
問不應杖罪說者以扯斷絲縲坐棄毀人器物
計賊唯竊盜論辯疑又以鬪歐謂以手足歐人
雖不成傷下手即便獲罪至如挽髻揭髮擒頸
扼喉既是有異例同鬪歐律用無疑又按舊小
註謂髮被髡要驗有血蔭如削去狀方是又按
辯疑以及因舊患令至篤疾如甲乙同謀共歐
一人甲先歐人折一肢合坐杖一百徒三年乙
又歐其人折一足亦是因舊患令至篤疾合坐
杖一百流三千里仍給養贍若不同謀各損一
事各得本罪問擬折人肢各杖一百徒三年又
以同謀共歐人各以下手傷重者為重罪謂被
歐之人隨所因為重罪如甲歐人頭乙歐人手
若因頭傷致死者即甲坐重罪乙減一等科之
由手傷致死者即乙坐重罪甲減一等科之人
如甲乙二人同謀歐人被乙將所謀之人歐折
一指合以下手傷人為重乙杖一百甲係原謀
不限歐人成傷不成傷並減乙一等杖九十疏

議以若三人同謀共歐一人不知何人下手先
後輕重合坐首謀之人為首餘二人為從其不
同謀亂歐人者即以初歐者為重罪為從非初
打者各減一等

重修條例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鎗刀弓箭銅鐵

簡劍鞭斧扒頭流星骨字麥穗秤鍾兇器但傷
人及誤傷旁人與凡刺瞎人眼睛折跌人肢體
全扶人耳鼻口唇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俱問
發邊衛充軍若聚眾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
屋搶檢家財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真犯死罪
外徒罪以上俱不分首從發邊衛永遠充軍
律解附例一兇徒執持兇器傷人及誤傷傍人
與刺人眼睛折人肢體全扶人耳鼻已成廢篤
疾等項情重者問擬充軍若素非兇徒不曾執
持兇器只是一時互相鬪歐偶因追趕折跌人
肢體扶傷人口唇并事出過誤者俱照常發落

保辜限期

保辜限期

凡保辜者謂鬪歐傷人各依限保養其傷恐或致死即是保其罪也無傷者不保但須

責令犯人醫治辜限內不問手足他物湯火等項之傷及墮胎之類

皆須因傷致死者如打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謂之因傷死

者以鬪歐殺人律論絞○若被傷之人其在辜限外

謂歐傷人保辜限及雖在辜限內之二項傷已俱

平復官司明有痊可文案明白別因他故死者

謂如打人頭傷不因頭瘡得風別各從本歐傷

法如原歐內損坐以杖八十原若折傷已上辜

內醫治平復者加減二等如原折一肢該杖一百徒三年限內平復

減二等杖八十徒一年之類其隨胎辜內雖平

復謂被傷處雖不疼痛但兩目而成殘廢篤疾

及辜限滿日雖不致死但所傷處尚疼痛苦楚如舊不平復者各

依律全科仍坐以瞎一目折○手足及以他物

歐傷人者限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限三

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無問手足他物

皆限五十日

按此條止從疏議註解如前直引以此通指上條鬪歐及以下諸條而言但歐人有傷不拘犯人罪名輕重須要戴罪依律責限保辜請醫調治限滿發落致命者皆須因傷身死方問本殺

之罪其在辜限外及雖在辜限內傷已平復別
因他故死者各從歐傷坐罪若折傷以上辜內
醫治平復者減罪二等限內雖已平復而成殘
廢篤疾及墮胎子死與刃傷者不減但保辜限
期以歐傷日為始後下手理直辜內平復要見
通減四等

重修條例一闕歐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

而死刑情直事實者仍擬死罪奏請定奪

律解增附一嘉靖四年六月初十日都察院題

准限外人命手足他物以及湯火傷者限外十日

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限外二十日本傷身

死情直事實照例擬死俱上請定奪此外日

期死者照歐傷論執持兇器及折

跌肢體等項例該充軍查照施行

宮內忿爭

凡在於宮內謂承天門以內為宮內忿爭聞者並答五十爭

聲徹御在所及內官相歐者並杖一百若歐折傷

以上加凡鬪傷二等如折人一指杖一百於宮

一年半殿內謂奉天門以內為殿內又遞加一等如忿爭

之類十聲徹御在所及相歐並杖六十徒一

年傷人一指加一等杖八十徒二年

援此條蓋從疏議辯疑之說註解細詳此條被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歐

凡皇家袒免親謂五世在緦麻絕服之外遇喪而

歐之者杖六十徒一年歐而傷者杖八十徒

二年折傷以上重者加凡闕二等如凡闕折人

二年加二等杖總麻以上至期各遞加一等如

一百徒三年皇家總麻不曾傷者從歐祖免不成傷上加一

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加總麻一等杖八十

徒二年大功加小功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期

親加大功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歐總麻成傷者

加祖免成傷者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小功加

總麻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大功加小功一等杖

一百流二千里期親加大功一等杖一百流二

千五百里若歐至折傷以上重者從歐祖免親

折肋杖八十徒二年加凡闕傷二等杖一百徒

三年上又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小功流二

千五百里大功流三千里期親罪篤疾者謂自

止流三千里不得加入於死歐至並斬秋

至期親不論絞秋死者並斬秋

厥之輕重並絞秋死者並斬秋

此條依疏議註凡歐

傷俱要保辜餘條准此

歐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在外官吏歐之及部民歐本屬知

府知州知縣軍士歐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

卒歐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各杖一百徒三年歐

傷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折二齒以傷者各絞

秋若吏歐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等如歐者律

徒一年半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二齒以上歐

等傷者並杖九十徒二年半其部民吏卒歐

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如部民吏卒

以上佐貳官者減歐五品以上長官一等杖九十
 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二齒以上
 等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歐五品以上首領又
 減歐五品以上佐貳官一等杖八十徒二年傷
 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折二齒以上等傷者並杖
 一百徒三年歐六品以下杖七十徒一年半折
 二齒以上等傷者並杖八十徒二年歐六品以
 下首領官又減歐六品以下佐貳官一等杖一
 百傷者杖六十徒一年折二齒以上等傷者加
 上等傷者並杖七十徒一年半
此闕一等如歐六品以下長官折傷減五品以
 上長官罪三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是
 輕於凡人折人肢體一目杖一百徒三年之罪
 矣故折傷六品以下長官肢體一目者直就凡
 闕杖百徒三上加一**篤疾者絞**秋只指六品以
 上六品以下各**死者斬**秋此死者斬一句總
 佐貳首領官誅

折傷者並絞六品以下及五品以上各佐貳首
 領官未至篤疾猶不坐絞○若流外官如別布政司
 及軍民吏卒歐傷別州五品以上官者減二等
 謂如歐五品及四品官者杖
 六十徒一年傷者杖八十徒
 二年折二齒以上等傷若減罪輕謂如折傷五
 並杖九十徒二年半
 三品以上官罪二等該杖九十徒二年半其折
 跌人肢體及瞎人一目者却該杖一百徒三年
 則是減罪反輕於折傷凡人之罪故折跌五品
 以上官肢體及瞎一目者加凡闕歐傷人罪二

等杖一百流及歐與傷非本九品以上官者各

加比鬪傷二等謂如手足歐非本管九品以上

笞五十折二指杖八十徒二年折跌肢体杖一

百流二千五百里其歐三品以下至九品以上

會上條篤疾死者之罪立意○其公使人如在

以見歐至篤疾並絞死並斬京辦

事官在外歐打有司官者罪亦如之謂從上流

監生外官軍民

吏卒人等從所屬上司拘開

歐打斷罪按此條蓋參疏議辨疑解者直引以歐非本管

官亦依品級定罪舊小註以大誥項下要用緣

某歐本長官係兇惡人數送吏部查例發落長

官就正官詭又按舊小註以若上司差下司官

被本管軍民歐之者仍依部管軍民科罪

軍修條例一凡因事聚眾將本管官及公差以事

佐職統屬歐長官

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歐傷長官者各減

條上吏卒歐傷長官罪二等謂依上條吏卒歐五

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級及歐

六品以下長官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九十徒二

年半折肋以下等傷並杖一百徒三年如歐六

催收錢糧等項一應監臨官歐打緝縛者俱以
罪不分首從屬軍衛者發極邊衛分充軍民
司者發口外為民若止是歐打為首者俱照
充軍為民間發若為從與毀罵者武職并
旗俱改調衛所文職并監生員冠帶官吏典
承差知印革去職役為民軍民舍餘人等各
號一箇月發落其本管并監臨官與軍民人等
飲酒賭博宿娼自取凌辱者不在此例

品以下長官杖一百傷者杖六十徒一年
折二齒以下等傷並杖七十徒一年半
佐貳
官歐長官者如同知通判歐知府州同判官歐知州指揮同知僉事歐指揮使縣丞主簿歐知縣之類皆是又各依上條五品以上六減二等
謂佐貳官歐五品以上長官者從上條五品上
減四等歐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七十徒一
年半折二齒以下等傷並杖八十徒二年如歐
六品以下長官者從上條六品上減四等歐者
杖八十傷者杖九十折二齒以下等傷並杖一百
減罪輕者加凡鬪罪

一等謂如木衙門首領官及所屬官折傷五品
一百徒三年其折跌凡人肢體及瞎人一目者
亦該杖一百徒三年則是減罪與凡人輕重一
體故合加凡鬪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又如折
傷六品以下長官減吏卒折傷長官罪二等杖

七十徒一年半其折傷凡人肋以上等傷却該
杖八十徒二年亦是減罪輕於凡人矣故合加
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若折傷肢體及瞎人一
目者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其佐貳官歐五
品以上長官折肋以下等傷及歐六品以下長
官折一齒等傷並依上條加凡鬪傷一等若首
領官及所屬佐貳官歐長官至篤疾者並絞秋
死者並斬秋

接此條惟辨疑說最詳明要見此佐貳官歐長
官又各減首領官歐傷罪二等通減上條吏卒
傷傷罪四等論
傷輕重定罪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歐

凡監臨上司之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下司官品

級高者如布政司經歷歐知府推官歐知州之類及與布政司部民

內有高官而相毆打者並同凡人鬪毆論若非相統屬官品級同自相毆打者亦同凡人鬪毆

論如鹽運司副使與知州太僕寺丞與通判之類謂之非統屬相毆品級高下同亦同凡人

斬

按此條獨從疏議註解據此則毆與傷及折傷既同凡人則其毆至死亦同凡人鬪毆殺人問擬絞罪明矣若毆至篤疾亦將犯人財產一半

養贍 給付

九品以上官毆官長

凡入流內之九品以上至六品官毆非本管三品

以上至一官者內有歐及成傷與杖六十徒一年

折傷以上至歐敗人陰及歐傷五品以上

官若五品以上至四品官歐傷三品以上至一官者

各加凡鬪傷罪二等謂流內九品至六品歐傷

官歐傷三品以上官各從不成傷以上等傷並

加凡鬪傷二等如手足歐人不成傷答二十加

二等答四十之類觀此以見較諸前項流內九

品以上歐非本管三品以上官成傷即坐杖六

十徒一年為輕又見歐至篤疾罪止杖一百流

拒捕追尋人

按此條蓋選疏議辯疑之說以註者此條歐至篤疾亦要追財產一半養贍他若九品歐八品七品歐六品或五品歐四品三品歐二品俱依凡鬪論明矣

凡各衙門官司差官吏人等追徵應納錢糧勾攝應公

事而抗拒不服謂如用言及歐所差人傷不成

傷者各杖八十若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與折

廢疾及本犯重者各加二等各字承內損至廢

以下疾以下及本犯重

二下說來如折傷成廢疾各加凡鬪折傷罪二

等如原犯稅糧違限至次年正月不足該杖一

百遷徙是罪重於拒打之杖八十者則就遷徙

比流減半准徒二年原罪止加二等杖一百徒

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並絞秋死

者並斬秋

按此條系疏議註如前謂若歐所差人係職官

自依歐本管及非本管官鬪致傷下科斷

歐受業師

凡歐受業師者此受業師專就吾儒親承詩書之

教者說不問歐與傷及折傷以上

各加凡人罪二等並從所傷輕重定罪至篤疾

死者斬决

按此條從疏議說家塾以師同叔姪科斷若生

員歐受業師依此擬連灰完日充吏舊小註謂

僧尼道士女冠自依各例律百上技藝難同此

條又按辯疑以親承儒教服膺函大而歐師者

威力制縛人

凡爭論事理聽經官陳告若以威勢力制縛人及

氣

於私家拷打監禁者不問有傷無傷並杖八十傷重致

內損吐血以上如折一齒一指各加凡鬪傷罪

二等謂各隨其所傷輕重加二等定罪如歐凡

之類若歐至篤疾者罪因而致死者絞秋若以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自威力恃主使別人毆打他而致死傷者並以

主使之人為首坐以死下手之人不問傷輕為

從論減一等如以威力主使人毆打雖不下手

等杖七十如歐人至內損吐血主使者杖一百

下手者減等杖九十至死者若為從減

等杖一百

流三千里

按此條蓋採疏議辯疑直引之說註如前竊以

歐至篤疾罪止杖百流三仍將伊人財產一卡

斷付養贍若為從不下手者止問不應從重

重修條例一在京在外無籍之徒投託勢要作為

心腹誘引生意縛縛平民在於私家拷打脅騙

財物者枷號一箇月發煙瘴地面充軍

良賤相歐

凡奴婢毆良人者加凡人一等以良人非奴至篤

疾者絞秋死者斬秋其良人毆打傷或故殺尚

未殺他人奴婢者各減凡人與傷一等至篤疾

訖若死及故殺者並絞秋○若奴婢自

相毆打傷或故要重殺而未殺及毆殺者各依

凡鬪或歐打傷及歐與殺訖法科斷惟有強竊盜

相侵財物者不拘奴婢侵良人良人侵奴婢或

條治不用此律○若歐總麻小功親奴婢

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奴婢

罪二等如凡人折一齒杖一百將他人奴婢折

奴婢又減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親奴減三等

通減凡人三等杖七十之類大功親奴減三等

此歐至折傷以上准此例減科至死者不問總

大功親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秋過失殺者

各勿論謂不依過失律收贖○若歐總麻小功

親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凡人

罪一等如折傷凡人一指杖一百折傷總麻小

歐至折傷以上大功減二等杖八十之類至篤

各依此例減之雇工人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大功親至死及故

殺者不問總麻小功並絞秋過失殺者各勿論

謂亦不依過失律贖鈔給償也

按此條蓋從疏議辯疑解但此條歐傷殺三字

當作三下平看以見歐者與歐傷及故要重打

殺尚未殺訖者各減凡人一等相侵財物者不

用此律疏議以歐大功親雇工人減二等杖八

以上之奴婢僱工人成傷或死者如何觀下條
奴婢無罪而家長及期親若外祖父母歐殺之
者止杖六十徒一年則歐與傷皆勿論明矣若
歐僱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三
等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
但在奴婢歐良人則不准贖也

奴婢歐家長

凡奴婢歐家長者皆斬秋殺者皆凌遲處死決過

失殺者絞秋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歐家長

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秋傷者皆斬秋過失

殺者減歐罪二等杖一百傷者又減歐一等不

傷之輕重並杖九十徒二年半故殺者皆凌遲處死決歐家長

之總麻親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

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以上皆但歐折傷以上

總麻加歐良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

等加者加入於死謂如奴婢歐良人折二指加

年折人肋以上諸傷遞加之又如歐家長之總

麻親瞎一目加凡人歐凡人瞎一目一等杖一

百流二千五百里小功加二等則杖一百流三

千里大功加三等則加至絞罪故曰加者加入

死者不分皆斬秋不問總麻○若僱工人歐家

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者但歐杖一百

徒三年歐成青腫之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折一肢

傷者絞秋死者斬在家長決期親外祖父母秋故殺者凌遲

處死決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謂過失殺

則減上文歐殺斬罪折傷則減上文折傷絞罪各二等並杖一百徒三年惟歐傷者則不限輕重各減上文歐傷杖百流三歐家長之總麻親

杖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但歐及青腫與按合方寸

即坐以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謂之以上如歐前罪

杖一總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折一指合杖六十徒一年大

折一指合杖七十徒一年半若歐至

功加二等篤疾者不問總麻小功大功各絞秋

死者不問總麻小功大功各斬秋○若奴婢有罪其家長

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司而歐殺

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

口奴婢之妻妾子孫在家長處者悉放從良不得仍留為奴婢○若家

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歐僱工人非折

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三等如折凡人一指該杖一百

折僱工人一指減三等杖七十之類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故殺者絞秋○若奴婢僱造犯家長及期親外祖父母教



令而依家法決罰邂逅致死不期其死而及過

失殺者各勿論

按此條乃集疏議辯疑說註解如此疏議又謂奴婢不言故殺是無罪而殺即故殺也僱工人不言有無罪犯見得僱工人不問有罪無罪但歐至折傷以上皆減凡人三等辯疑又以當房人口謂犯人妻妾子孫凡稱當房家小惟妻妾子孫不在其數犯人即奴婢也

重修條例一凡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六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於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歐罵侵盜恐嚇詐欺誣告等項即同子孫取問如律若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歐殺故殺者並以歐殺故殺乞養異姓子孫論若過房雖在十五以下恩養未久或在十六以上不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及於義父之期親并外祖父母有過

犯者並以雇工人論義子之婦亦依前擬議如律科斷其義子後因本宗絕嗣或應繼軍伍等項有故歸宗而義父母與義父之祖父母父母無義絕之狀原分家產原配妻室不曾拘留遇有違犯仍以雇工人論若犯義絕及奪其財產妻室與其餘親屬不分義絕與否並同凡人論

妻妾歐夫

凡妻歐夫者但歐杖一百夫願離者聽須夫自告

官府不相至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三等如凡

勒也一齒杖一百折夫一齒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則杖八十徒二年之類故意殺者凌遲處死決○若妾歐夫及

鬪歐

正妻者又各加夫妻歐一等此加字承上妻歐夫

說來如妻歐夫杖一百妾歐夫及正妻各加一等並杖六十徒一年歐至折傷以上加妻歐夫

折傷以上一等如妻折夫一齒加凡人三等杖八十徒二年妾歐夫及正妻又各加一等則並杖九十徒二年

加者加入於死如此人折跌肢体杖一百徒三年妾

歐夫及正妻加四等則入於絞罪非若他律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歐至篤疾者亦絞死

者亦斬故殺者亦凌遲處死今不言篤疾故殺絞斬妾遲省文耳

○其夫歐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罪二等如

凡人一指該杖一百今減二等合杖八十歐至篤疾者合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須是自告乃

坐先行審問夫婦於未曾決如自願離異者斷

其罪離異歸宗不願離異者驗其罪收贖仍

夫至死者絞秋歐傷妾至折傷以上減歐傷妻

二等如折傷常人一指杖一百折妻一指則減

十至篤疾者杖七十徒一年半之類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妻歐

傷妾與夫歐妻罪同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

絞須妾自過失殺者此殺者指夫過失殺妻各

告乃坐勿論○若歐妻之父母者但杖一百折傷以

上各加凡鬪傷罪一等至篤疾者絞秋死者斬

秋按此條乃採疏議辨疑註者舊小註謂妻妾過

失殺夫比依子孫過失殺父母如妾過失殺妻
問比過失殺期親尊長若妾謀殺妻亦依謀殺
期親尊長講解以後夫歐妻舅姑者比依歐妻
父母妾歐正妻父母以凡人論若以不願離異
驗罪收贖等句須用在 大誥項下方好一妾
歐正妻折一肢者扣該加入於死律絞秋後處
決疏議以夫妻妾被歐皆自告乃坐以見夫與
妻妾皆有相容忍之義故必親告然後坐罪若
聽他人告訴恐有離間然此但指歐至折傷以
上而言若夫妻妾各歐至死則他人亦得告若
妻為夫服三年歐夫折一齒杖八十徒二年若
外孫為外祖服小功歐外祖折一齒加之絞罪
何也蓋妾歐人折傷與小功卑幼歐尊長折傷
同罪夫歐妻折傷亦同小功尊長歐卑幼罪以
夫為妻天也若外祖乃吾母所從出故不論其
服而歐之者與歐叔伯同科舍服而從義也歐
夫加入於死歐外祖加入於死之條外祖小功等而上
為人倫之大故設入死之條外祖小功等而上

之止與期親尊長同列至於故殺皆妾違安死
與夫婦無異矣夫願留者聽見夫為婦夫或
或留隨其夫願失在妻也若夫歐妾其失在大
若斷罪留妻夫婦終於不合故必先審問留
則收贖去則斷罪也辭疑以妻歐夫不分手足
他物但歐即坐杖一百
備考新例嘉靖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刑部題
奉 欽依今後凡妻歐罵夫因而自盡身死者
竟坐絞會審之時奏
請不用此條着著為令

同姓親屬相歐

凡同姓親屬相歐此同姓就 雖五服已盡而祖孫

兄弟等項尊卑各分猶存者尊長減凡闔一等卑幼

加凡一等不問手足他物不成傷以上至廢疾

徒三年卑幼罪止杖一百至死者並以凡人罪
流三千里不得加入於死
論如有故殺者亦依凡人
人故殺者律斬擬斷
援此條註從疏議說但此條闕傷要依律保辜
若歐至篤疾合斷給犯人財產一半養贍觀此
則異姓五服外親相
歐同於凡人明矣

歐大功以下尊長

凡卑幼歐本宗及外姻總麻兄弟如本宗同高祖

之出嫁姊及兩姻舅姑杖一百小功如本宗同

兩姨之兄弟皆總麻杖六十大功如本宗同

姊及同祖之出杖六十大功如本宗同

嫁姊皆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尊屬謂父母同輩

兄弟并出杖七十徒一年半尊屬謂父母同輩

嫁之親姊杖七十徒一年半尊屬謂父母同輩

則父之同曾祖兄弟姊妹合杖六十徒一年歐

小功則父之伯叔兄弟姊妹已之母舅母姨合

杖七十徒一年半歐大功則父之出又各加一

等折傷以上不問與已與父同行輩各遞加凡

鬪傷一等篤疾者並絞在木宗總麻兄弟及外

屬篤疾者絞秋在本宗小功大功死者並斬在本

功兄姊與尊屬篤疾者絞決死者並斬在本

麻兄姊及外姻總麻小功兄姊尊屬死者斬決

秋在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尊屬死者斬決

若本宗之總麻小功大功尊長歐卑幼非折傷

勿論至折傷以上總麻尊長減凡人折傷一等小

功尊減凡人折傷二等大功尊長減凡人折傷三等歐至死

者不問總麻小功絞秋其歐殺同祖之堂弟妹

小功堂姪及之總麻姪孫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歐傷以上並依上文尊長歐折傷卑幼減等

科斷如在總麻減凡人一等在小功減二等在

大功減三故殺者並絞秋

按此條註從疏議解他若歐篤疾未至絞者仍

依律給付財產一半養贍又按疏議以卑幼歐

本宗及外姻律既有明條矣若乃尊屬又各加

一等是歐總麻尊屬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

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各

遞加凡鬪傷等如凡歐折人一齒杖一百卑

幼歐本宗及外姻總麻兄弟折傷以上加凡鬪

折人一齒一等律杖六十徒一年小功兄弟折

傷以上遞加凡人折一齒一等律杖七十徒一

年半大功凡婦折傷以上遞加凡人折一齒一

等律杖八十徒二年總麻尊屬折傷以上遞加

凡鬪折人一齒一等律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

尊屬折傷以上遞加凡鬪折人一齒一等律杖

八十徒二年大功尊屬折傷以上遞加凡鬪折

歐期親尊長

人一齒一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但本條

言尊屬註止言父母同輩不及父母以上之尊

長竊意如總麻則祖之同祖兄弟姊妹小功則

曾祖之親兄弟姊妹而歐之者何如彼父之親

凡同父弟妹歐

屬在父犯則有加刑今也子犯則均為父母尊

屬止依歐同父輩假如族兄過繼族姊出嫁而

犯之者仍依總麻

兄姊論杖一百

兄在室期姊者

雖不成杖九

若歐至青赤腫與拔髮傷者杖一

十徒二年半

方寸及內損吐血等

百徒三年折傷以上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

不問輕重及折肢若瞎其一目者為首之絞決不言

篤疾為首死者不分皆斬決若姪歐期年伯叔

父母在室姑及外孫歐外祖父母係小各加一

等歐者即坐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

折肢若瞎一目及篤疾其過失殺傷者各減本

殺傷罪二等如過失殺傷兄弟者減本條罪二

九十徒二年半刃傷折肢瞎目及至死者並杖

一百徒二年如過失而殺傷伯叔父母姑外祖

父母者亦減本殺傷罪二等傷者杖九十徒二

年半折傷與刃傷折肢瞎目及死者並杖一百

徒三故殺者通指上文弟姪外孫故殺兄皆

不分凌遲處死者決其若與外人同謀故殺親屬

首從○其兄姊毆殺期年弟在室期妹及伯叔姑毆

殺期年姪并之小功姪孫若外祖父母毆殺網麻

外孫者杖一百徒三年以見毆至折傷及故殺

者杖一百流二千里過失殺者不問弟姪姪各

勿論以見歐至篤疾者律

既無文並不坐罪按此條從疏議註弟姪毆兄姊至瞎一目者絞

請一

從而曰皆斬也他若嫡繼慈養庶母之父母皆得為外祖父母平按禮親母被出不為其黨服為繼母之黨服若親母死於室為其黨服不為繼母黨服象子嫡母存為其黨服其餘母黨無服但在親母被出而子與婦毆之各仍依毆母與姑論一姪毆叔傷議式一議得張丙所犯合依姪毆叔加弟毆兄傷者杖一百徒三年一等為首律杖一百流二千里丁依毆夫期親尊長與夫毆同罪為丙從減等律杖一百徒三年一其依姪毆叔父刃傷者律絞決不待時不可摘加等律用一僧道毆殺徒弟依此擬斷設有弟犯毆出嫁姊姪毆出嫁姑兄毆出嫁妹當從毆大功以下尊長條內尊卑服制定罪不宜依此條科也

重

修條例一凡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刀刃趕殺情狀兇惡者雖未成傷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附錄舊例一刑部河南司問得犯人劉雄招係

聖

劉雄持刀趕殺親兄好生兇惡你每再議停當來說欽此查得律內闕毆條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毆期親尊長條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絞又查得條內兇徒執持鎗刀等項兇器但傷人及誤傷旁人者俱問發邊衛充軍看得弟毆兄未傷已重凡人刃傷一等刃傷兄又與凡人刃傷不同及詳前例止論凡人不曾該及親屬然皆以成傷為重今本犯持刀趕殺親兄雖未成傷比之常人委的兇惡合無斟酌前例將本犯送兵部編發邊衛充軍懲戒將來仍通行天下問刑衙門今後遇有卑幼執持刀刃殺害期親尊親雖未成傷俱照此例問擬發遣若係別項兇器與犯大功以下尊長傷者自依問刑條例擬斷

例擬斷

毆祖父母父母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

母者此人倫之大變也皆斬決殺者皆凌遲處死決過

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過傷者雖不致死杖一百

徒三年○其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非

理毆殺者杖一百非因違犯教令而故殺者杖六十徒

一年俱該服斬衰三年若毆殺殺者殺字兼毆殺故殺誣

各加一等如因子孫違犯教令而非理毆殺加

年故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嫡繼慈養母非理毆殺故殺子孫致令絕嗣者

不問毆殺故殺並絞秋若祖父母父母非理毆子孫之

婦及乞養異姓子孫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

者加一等杖九並令歸宗子孫之婦追還嫁粧

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撥付合得財產

養贍此指毆至廢疾以上而言至死者各杖一

百徒三年非因故殺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妾

各減二等如非理毆子孫之妾致令廢疾杖六

銀一十兩至死杖八十亦合歸宗仍給養贍

徒二年本條不言乞養子孫之婦設有毆打合依比子孫之妾同科若毆乞養子孫之妾仍減比子孫之妾罪二等一體給銀養贍○

其子孫歐罵祖父母及妻妾歐罵夫之祖

父母父母而歐殺之若子孫違犯教令而依法

決罰邂逅致死及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

過失殺者各勿論

按此條選疏議辯疑之說以解者一出毋嫁母

於子孫固無絕道苟有所犯仍依親母科之若

已嫁繼母則依凡人論辯疑又謂子孫之婦妾

及乞養異姓子孫因犯姦盜家長拿住歐之避

逅至死勿論若祖父母父母嫡繼慈養母非理

歐折傷以上至廢疾者杖八十若拿住毀壞陰

陽致令篤疾者杖九十並追還嫁粧及養贍銀

撥付財產等項給付難比毀壞他人陰陽斷罪

一議得張海所犯合依非理歐乞養異姓子改

令篤疾者加廢疾一等律杖九十張英作不應

從重杖八十俱有減等緣張英見已篤疾依律

勿論仍復王且兒姓名歸宗令於張海名下撥

付財產養贍參照張海恣肆殘虐將義男張英

眼珠搥出致令篤疾難照常例發落請肯請

不應從重

重修條例一段罵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

母告息詞者奏請定奪再犯者雖有息詞不

與在理止將所犯罪名奏請發落若祖父母

父母聽信後妻愛子盡惑謀襲官職爭奪財產

等項捏告打罵者究問明白不拘所犯次數亦

與辨理○一繼母告子不孝及伯叔父母兄弟

妻妾與夫親屬相歐

斷若有誣枉即與辯理果有顯

跡傷痕輸情服罪者不必行勘

凡妻妾歐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內包大

尊屬又加一等統故曰與夫歐同罪至折傷以上各遞加

絞如妻妾歐夫之期親大功小功尊長篤疾者絞秋至死

疾者絞決歐夫之總麻尊長篤疾者絞秋者各斬如妻妾歐夫之總麻尊長死者斬秋歐

○若妻歐傷卑屬謂歐傷夫之大功與夫歐同

非折傷勿論折傷以上依夫科之總麻減凡人

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絞疏議

謂夫歐殺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絞一百流

二十里今妻歐夫之後項期親卑幼何至死者

絞蓋以別異姓也惟此歐前項大功至死者絞

至總麻卑屬至死夫絞妻亦絞故曰○若歐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流三千里之夫

兄弟子即期親折傷而故殺者絞秋妾犯歐夫

不死與夫同一律科斷故殺者絞秋妾犯

及夫兄者各從凡閭絞法科○若夫之期親

弟于尊長歐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謂如歐人內

十若歐卑幼之婦內損吐血妾又減一等內損吐血

血減一等杖七十之類妻又減一等內損吐血

十之類歐卑幼之婦與妾至篤疾者婦罪止至

杖一百徒三年妾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歐死者不問妻絞秋○若弟妹歐兄之妻加凡人

一等如手足歐凡人不成傷者笞二十加一等

笞三十之類若歐至篤疾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不得○若兄姊歐弟之妻及妻歐夫之

加入於死弟妹及弟之妻各減凡人一等歐至篤疾罪止

杖一百徒三年

若歐凡妾者各又減人凡一等如歐兄妾至篤疾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弟妾至篤疾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其歐姊妹夫正及妻之兄

第及止妻歐夫之姊妹夫者各以凡論論若妾

犯者謂妾犯歐夫之姊妹夫及正妻之兄弟者各加人凡一等歐至篤疾者罪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亦不得加入於死○若妾歐夫之他妾子減

凡人二等歐正妻之子以凡人論若正妻之子

歐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妻子歐傷父衆妾又加

二等通加凡人三等至篤疾亦○若前項弟妹

妾子歐傷父妾但至死者各依凡人論同得絞罪秋

此條參疏議辯疑所註者若歐大功期親以下卑幼之妻妾至死者並絞難以五服論以其異姓義故輕也若妾歐夫之妾子歐妻之子皆止言歐以見但歐即坐妻妾之子歐父妾俱言歐傷者以見歐而無傷皆同凡人歐而有傷妻

子加凡人一等妾子加凡人三等尊嫡妻也然此條要見俱分首從又見過失殺者皆勿論一

歐夫親屬與夫歐同議式一議得張氏所犯除不應輕罪外合依妻歐夫之期親尊長與夫

歐叔母傷者加弟妹歐兄姊一等同罪律杖一

百流二

亦里

毆妻前夫之子

凡毆妻前夫之子者此指先前同居今不同居減

毆凡人一等如歐至篤疾者杖一同居妻前夫

之繼父服齊衰三月者說

者又減人一等

毆至篤疾者杖九

至死者

不問

不同絞秋

○若毆繼父者

即先曾同居今杖六

若毆至篤疾者罪止

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一等

若毆至篤疾者罪止

杖一百流二千里毆見在

同居

繼父不問兩有無大功親服期年

者又加凡

一等

若毆至篤疾者亦罪止杖一百

至死者斬

秋○其

不問同居不

故殺妻前夫

及妻前夫自

來不曾

與繼父

同居者

是無服前夫之

各以凡人

論謂若有毆及傷殺

俱同凡人利之
按此條蓋採疏議辯疑直引之說以註者其歐至篤疾要給財產一半奉贍講解以若母死於

繼父家仍以繼父論若被繼父出繼先同居

亦以凡人論一同居繼父與同居妻前夫之子

歐傷議式一議得戊依歐繼父折傷以上同居

者通加凡鬪毆人一目罪二等律杖一百流二

千五百里已依歐妻前夫之子同居者通減凡

鬪折跌人肢體罪二等律杖八十徒二年又按

辯疑謂繼父同居而全無服者何也蓋服期

三月自來不同居而全無服者何也蓋服期

者謂妻小子勿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所適者

亦無大功之親而所適者以其資財為之同業
同業之外歲時使之祀焉是為同居上則義繼
父保恤成立之恩下則承繼父祀事祖業所受
焉食所同焉而期服者宜也若繼子之妻有犯
夫之繼父者減夫一等先同今不同而有大功
之親雖同即異惟先義其保恤之恩故報之以
齊衰三月之服也自不同居而全無服者上無
所承下無所受即同凡人不服然雖服三月期
年而終非本親犯之者不同正服止加緦麻尊

長一等竊以此說雖善但同居繼父說與名例圖所註兩有大功親句相背而不同居繼父說又與名例圖所註先曾與繼父同居今不同居齊衰三月之意似深一層難依

妻妾歐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歐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

歐見奉舅姑罪同其舊舅姑即前夫之祖父母父母歐已

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歐見子孫婦同○若

奴婢歐舊家長及家長歐舊奴婢者各以凡人

相論

歐此條惟疏議說所註者又按疏議謂已改嫁之妻妾歐故夫之期親至總麻以上尊長及尊

長歐已故期親至總麻卑幼已改嫁之妻妾各依凡人論設有妻妾夫亡守志其姑或先已波出或已改醮或未改醮而歐之仍以親姑論若故與婦俱改嫁同凡人論其歐故夫之嫡繼慈養母但此四母未改嫁者皆與歐見侍同已改嫁者止同常人論若奴婢歐舊家長依良賤相律歐

父祖被歐

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歐子孫即時救護此指子孫原不

曾隨從祖父母父母行及雖同行初無共謀歐人之意被人歐其祖父母父母隨即救護者說

而還歐行兇非折傷勿論歐至折傷以上減凡

闕三等如折一齒減凡人三等律杖七十之類以見若祖父子孫相率同謀共歐人者

仍依凡人首從論不在
此減三等之例若歐
律統
○若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不告
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行兇人者勿

論謂不論子孫之罪

按此條蓋集疏議辨疑直引之說以註者若祖父母父母為尊長所歐子孫止可救解不可歐之若還歐之者自依歐尊長本律若夫之祖父亦毋父母與妻之祖父母父母相毆子孫之婦亦合解勸不合輒毆若毆者仍依常律若家長被毆奴婢雇工人本非同氣一體之親止可救解不得毆之若還歐之者亦各以常人鬪毆罪科之假如子被人殺家長被人殺其父與奴婢雇工人擅殺行兇人擬依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

凡罵人者答一十互相罵者各答一十

按此條舊小註謂不准首不分首從不准家人共犯然議此罪者有大詰減盡無科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在官吏罵詈及部民罵本屬知

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

卒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並杖一百若吏罵本

六品以下至九品長官各於杖減三等並該

十罵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如罵五品以上佐貳

官減罵五品以上長官一等杖九十罵五品以上首領官杖八十罵六品以下佐貳官減等杖

六十罵六品以下首領官減等笞五十並親聞乃坐

按此條蓋從疏議之說以註者又按辭疑以罵

謂諸條稱親聞乃坐親告乃坐何所分別蓋親

聞者謂部民罵官長若不親聞則聽讒諸傳說

之言所以律設親聞以塞交讐之源親告者謂

祖父母父母之於子孫夫妻相犯若不親告苟

聽他人捕告則至於殘恩害義所以律設親告

者冀改其過而自新也

重修條例一凡在長安門外等處妄叫冤打辱

罵原問官者問罪用一百斤枷號一箇月發

落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

止坐本婦照常發落○一凡毀罵公侯駙馬伯

及兩京文職三品以上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

佐識統屬罵長官

凡各衙首領官及統屬官罵所管五品以上長官

杖八十若罵所管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笞五

佐貳官此承五品以上及六品以下佐貳官說來罵長官者又各減

二等謂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六十罵六品以下

按此條註從疏議直引解如此

奴婢罵家長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秋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

毋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
總麻杖六十若雇工人罵家長者杖八十徒二
年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大功
杖六十小功笞五十總麻笞四十
按此條辯疑謂設有奴婢罵家長犯絞罪家下
妻妾子孫有故悉放從良後相犯家長若何科
斷蓋既放從良
合依常人科之
並須親
告乃坐

罵尊長

凡罵已之總麻兄姊笞五十小功杖六十大功
凡罵內外
杖七十尊屬
與父同
輩兄姊者
各加一等
如罵總麻
尊屬兄姊

六十小功兄姊杖七十
大功兄姊杖八十
若罵已之兄及在
杖一百伯叔父母
及在
室之
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

並杖六十徒一年
並須親告乃坐
按辯疑以尊屬謂與父母同輩者如同堂伯叔
父母及母舅母姨之類俱小功親者若姪罵出
嫁之姑及弟罵出嫁之姊各
依本條罵大功尊屬科之

罵祖父母父母

凡孫罵祖父母
子孫
妻妾罵夫之祖父

母父母者並絞
告乃坐
並須親

按此條若有未嫁子孫之婦罵舅姑比依子孫
違犯教令論此條並字蓋從及字來故辯疑以

並絞者謂子孫相犯有罵祖父母父
母合絞子孫之妻妾有罵亦得絞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罵

罪同如期親兄姊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

六十大功杖七十妾罵夫者杖八十妾罵妻者

尊屬各加一等亦杖八十若夫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並

親告乃半

按此條直引以律不載妻罵夫之文設有犯者
合問擬不應答四十又按辯疑以妻罵夫律無
明文蓋閉房之內未免忿爭所以不設其制若
在通乎人情故也設告官者從輕論之

妻妾罵故夫父母

凡子孫妻妾夫亡改嫁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並與罵見奉侍之舅姑罪同並絞○若奴婢罵舊家

長者以凡人論答一

按此條辯疑以子孫之妻妾雖有改嫁之情而
無絕義之理故與舊同舊小註以若妻先已被
與夫義絕及姑改嫁婦亦改嫁者不用此律
又按講解以子孫之婦守制在室而罵嫁出之
親姑仍依罵姑法若嫡繼慈養母已嫁不在此
罵姑之例辯疑又以奴婢罵舊家長者以凡人
論何也蓋奴婢賤隸驅使之役本非血屬今或
趕逐出外已放從良或受財賣與他人為奴婢
此恩絕義斷人數故罵
舊家長者並以凡人論

